

股票代號：8489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Samebest Co., LTD.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samebest.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魏宏泰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6635-5288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samebes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余明珊

職稱：執行副總

電話：(02)6635-5288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samebes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7樓	(02) 6635-52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簡明彥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amebes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事.....	109
附件一：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年對三貝德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公司於106年4月27日掛牌上櫃後，即規畫啟動「亞洲教育大平台」計畫，使數位學習產品之外加入實體補習班，創造補教產業新商模，開創嶄新的K12 教育O2O商業模式，使三貝德106年度合併營收達988,330千元，較前一年度768,273千元成長約28.64%；合併營業毛利801,618千元較前一年度643,469千元成長24.57%；合併稅前淨利287,548千元較前一年度54,868千元成長424.07%，主要係106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提升，且佈局實體補習班市場，致營業收入大幅提升，且106年度樽節支出效益顯現，致合併稅前淨利率自105年度之7%大幅提升至29%。

2.預算執行情形

三貝德106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988,330	768,273
營業成本	186,712	124,804
營業毛利	801,618	643,469
營業費用	519,123	587,966
營業淨利	282,495	55,5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3	(635)
稅前淨利	287,548	54,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343	45,764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72	25.8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96.37	418.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0.44	378.78
	速動比率(%)	319.95	321.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45	10.22
	權益報酬率(%)	37.94	13.51
	純益率(%)	24.02	5.96
	每股盈餘(元)	8.01	1.69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6年度投入數位學習產品之研究費用為78,563千元，佔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988,330千元之7.95%。106年度三貝德成功完成開發國家考試中之記帳士、會計研究所、會計師之雲端課程開發及錄製，並已於107年2月開賣，期許成為教育領導品牌。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07年度之經營方針

(1)107年持續進行「亞洲教育大平台」計畫，在數位學習產品之外加入實體補習班，家教平台媒合、直播課程收視等產品，創造補教產業新商模，開創嶄新的k12 教育O2O商業模式，主要係首創與傳統補教產業合作，建構一個結合線下、線上的「教育大平台」，將網羅補教界一線品牌名師做為核心，提供線上(on line)名師錄播、直播、解題等數位課程，及結合線下(off line)實體補習班名師面對面的精湛講授課程，預計此k12教育O2O模式將透過網路效益發酵，勢必吸引更多名師加入，將掀起一波補教市場板塊大變革。

(2)將課程年齡段由 K-12 向上延伸至 K-12-成人，利用高效高質之視頻與教材做出與同業差異化區隔切入目前品質傳統但市場龐大的成人教育四大考試(研究所、證照考、高普考及就業考)。

(3)大陸市場方面，在線上或實體預計均將進行佈局，由於現在大陸取消一胎化，低年齡層的市場需求將大量擴增，計畫將以低年級段的數位內容推線上教學平台。

綜上，本公司期許藉由大量數位教育內容與多重渠道的數位學習平台，加深產品厚度，如此便可提高競爭門檻，打造台灣學習生態鏈，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版圖，強化異業合作與效應，開創新商品、新市場與新行銷，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變化。

2.預期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106 年本公司除持續擴大國內市場銷售規模外，將積極拓展多元銷售渠道及海外市場，產品持續創新，新品推出速度領先同業，且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以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綜觀數位學習產品市場發展狀況及市場供需情形，預期本公司今年營收將持續成長並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研究數位學習產品，提高教學成效，以建立品牌之價值。
- (2)延聘知名補教名師，翻新產品內容，帶給客戶獨一無二的教學體驗。
- (3)增加與同業及異業合作，開發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開創新的商品及市場。
- (4)積極開拓行銷網絡，與電視節目合作進行置入性行銷。
- (5)精緻化產品內容，導入大數據埋點分析，朝適性內容推薦產品轉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開發多平台學習環境。
- 2.強化行銷及提升服務品質，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升經營效能。
- 3.積極網絡補教名師，建立師資庫，並與學校老師合作，導入創新能量。
- 4.持續開拓異業合作之可能，為產品多樣化與產品跨界服務預做準備與學習。
- 5.引入並培養相關優秀人才，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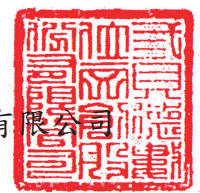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然面對數位學習產品品牌林立以及數位學習產品市場的常態削價競爭的外部競爭環境，本公司將透過持續開拓新市場新通路，產品升級，創意行銷及嚴謹的產品品質管理機制，持續深化公司在產品、品牌及通路的競爭優勢，以保持本公司台灣數位學習產品品牌的領導地位。

2.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循與本公司行業相關之法規規定，且隨時注意法規變動情況及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化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勇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二)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無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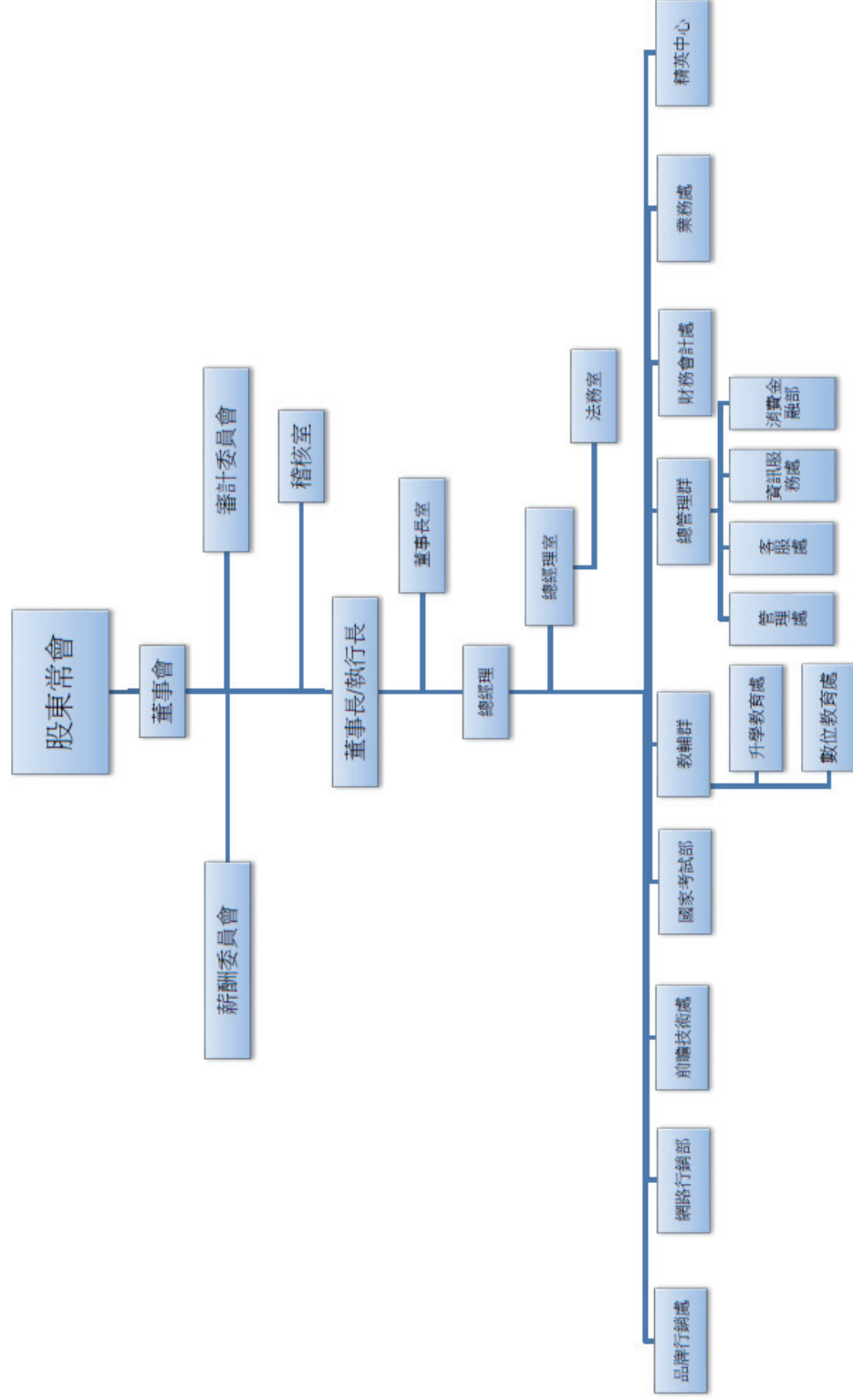
民國 95 年 10 月	公司成立，定名為三貝德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4,850 千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8,24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3,095 千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高中升學王一代上市，結合 Win-Pad 行動學習平台銷售。
民國 101 年 5 月	易學王結合微軟 Kinect 體感遊戲機上市。
民國 101 年 7 月	國中升學王一代上市。
民國 102 年 3 月	取得國外知名卡通圖像—美國經典品牌芝麻街 Sesame Street 及韓國兒童人氣卡通波力 POLI 之代理授權。
民國 102 年 7 月	公司更名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3,17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73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千元。
民國 102 年 10 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核准，補助金額 1500 萬元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0,000 千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升學王學校公播版發佈，區域串流影音達成。
民國 102 年 12 月	取得東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民國 103 年 2 月	台北學習中心(台北同學匯)成立。
民國 103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7,0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4 月	取得國外知名卡通圖像 DingDong 之代理授權。
民國 103 年 6 月	台中學習中心(台中同學匯)成立。
民國 103 年 6 月	升學王第一代雲端試讀平台上線，手機認證線上開通達成。
民國 103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7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1,7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9 月	升學王二代高中版產品發佈。
民國 103 年 10 月	升學王二代國中版產品發佈。
民國 103 年 12 月	簡易合併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東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易學王、小學王、國中升學王、高中升學王題庫進行串接並全面雲端化。
民國 104 年 1 月	取得國外知名卡通圖像 HappiPlayGround 之代理授權。
民國 104 年 2 月	小學王產品發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升學王第二代雲端試讀平台上線，包含小學、國中、高中課程試讀及會考複習、高中銜接等 5 平台同時運作。
民國 104 年 3 月	獲得台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貼核准。
民國 104 年 6 月	高中升學王行動雲服務發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國中升學王行動雲服務發表。
民國 104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4,75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6,450 千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補辦公開發行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040032171 函申報核准在案。
民國 104 年 12 月	原產品「小學王」拆分為「小學王」與「升學王先修」，分別歸屬為小學 1-3 年級、4-6 年級產品內容。
民國 105 年 1 月	二代國高中旗艦版免費試讀平台啟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二代全高一課程銜接先修免費試讀活動、高中試讀平台啟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股票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5 年 1 月 12 日登錄興櫃。
民國 105 年 1 月	推行 B2C 擴大體驗相關計畫，如：幸福學習 ing、4 試能料、預約試讀送 iPad、升學王學測之星、贏戰私效 50hr 全攻略、75 小時會考必勝攻略。
民國 105 年 5 月	升學王超會考國中測試版 APP；提供考前 30 分鐘衝刺影片觀看、105 國中會考考場資訊、公佈題本與參考答案資訊、高一先修課程影片免費觀看、提供高一先修、銜接課程免費試讀服務。
民國 105 年 6 月	升學王電腦落點分析；選填志願不再煩惱，輕鬆選填理想學府，落點分析報告依據考區、成績、個人序位等，分析初錄取可能性。
民國 105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2,93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9,385 千元。
民國 105 年 9 月	升學王第三代正式上市，為國內首創以知識點架構、微課程拍攝之產品。
民國 105 年 11 月	升學王超會考國中小 APP 正式版預計上市，以知識地圖融入遊戲元素，讓學生能夠在學習左右關聯、上補救、下延伸希望能增加使用黏度，進而產生品牌認同。
民國 105 年 11 月	獲得第 13 屆中華民國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中教育文化\教育類之十大績優企業與年度十大績優商品。
民國 106 年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4,385 千元。
民國 106 年 4 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
民國 106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8,158 千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7,632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175 千元。
民國 106 年 8 月	轉投資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8 月	合資成立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9 月	合資成立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收購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權。
民國 107 年 1 月	合資成立學一翔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	合資成立心遠景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優質台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	國考雲端平台正式上線。
民國 107 年 4 月	收購臺師菁英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及希格瑪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稽核、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而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2.調查、評估各單位執行各項計劃或政策之進度及效率。 3.例行性稽核作業執行與異常改善之追蹤及檢討。
董事長室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與督導各單位。
總經理室	1.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2.訂定公司各部門功能與職權、專案計畫之設立與推動，以及部門、專案主管之任命。 3.統合、協調、支援各部門業務推動及專案之實施。
法務室	法律相關問題的諮詢與處理。
品牌行銷處	1.透過各平台廣告媒體來推廣本公司產品。 2.首頁維護管理、網路社群開發之規劃及經營。
網路行銷部	1.透過各平台廣告媒體來推廣本公司產品。 2.首頁維護管理、網路社群開發之規劃及經營。
前瞻技術處	1.各項製作工具之研究開發。 2.新技術/平台之研究開發。 3.配合相關單位，針對其所提出之問題與建議進行修改。
國家考試部	1.國家考試、證照考、研究所相關產品書籍規劃、編排。 2.國家考試、證照考、研究所相關產品影片拍攝。 3.國家考試、證照考、研究所相關產品推廣。
升學教育處	1.國中、高中課程設計與產出。 2.國小、國中、高中題庫建置與產出。 3.家教老師派任及管理。 4.雲端管家服務。 5.實體場域現場解題服務。
數位教育處	1.幼兒產品開發及設計。 2.小學課程設計。 3.產品影片拍攝。 4.影像檔案管理。
管理處	1.行政總務：主導擬訂庶務、消防、公安與衛生各項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以提供最佳品質之工作環境。 2.生產性採購：請購、詢價、議價、採購、驗收、資產管理作業。 3.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如：人力規劃、招募任用、薪資、教育訓練等事宜。
財務會計處	1.資金管理、銀行額度申請、資金募集等。 2.統籌財務管理報表分之各項作業，及長短期資金調度運用規劃。 3.各項股務、股東關係維護等。 4.會計帳務處理及薪資作業管理、應收應付帳款之整理追蹤。
客服處	1.提供客戶各項諮詢服務。 2.負責處理消費者售後服務及客訴問題。 3.產品基本問題回覆、問題資料分析歸納、提供後續之改善建議。 4.協助處理退换货事宜。

部門	工作職掌
資訊服務處	1.規劃並導入公司電腦化管理系統。 2.網路之建置維護與管控。 3.資訊安全機制之擬定與執行。 4.電腦軟硬體的規劃與維護。 5.整體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消費金融部	產品金額自辦分期客戶授信預審、貸款、催收之服務
直營處	負責客戶產品業務推廣、交易作業處理、產品諮詢服務。
業務處	1 負責經銷商產品業務推廣、產品諮詢服務。 2.瞭解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之趨勢。 3.執行價格、通路策略，反應市場與客戶之需求並協助與其他公司建立策略聯盟。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持有股份		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史勇信	男	100.09.28	105.02.25	3	638,975	2.79	980,187	3.27	1,249,039	4.16	—	—	高雄國際商專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總經理 東森數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大中華國際文教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迪士尼台灣事業部總督導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執行長	執行副總	余明珊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趙越國際投資(股)公司	—	102.6.17	105.02.25	3	2,166,832	9.45	3,323,919	11.07	—	—	—	—	—	—	直營處總監	史喬瑋(註2)	兄弟
	中華民國	代表人：余明珊	女	105.02.25	105.02.25	3	—	—	512,719	1.71	1,716,507	5.72	—	—	華夏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財務長 東森數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中華國際文教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行政執行副總 趙越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直營處總監	史勇信 史喬瑋(註2)	配偶 二親等之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宏奇資產有限公司	—	103.3.17	105.02.25	3	1,010,000	4.40	1,549,340	5.16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魏宏泰	男	105.02.25	105.02.25	3	—	—	233,130	0.78	—	—	—	—	台灣大學化學系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策略長 台北儒林、台北力成、台中儒林、嘉義儒林補習班物理教學名師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總經理 宏奇資產有限公司負責人 私立嘉華中學董事長 私立瀛海中學董事 台中儒林升大學補習班講師 台中順天儒林補習班講師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啓鴻	男	105.02.25	105.02.25	3	—	—	—	—	—	—	—	—	正修工專 味全食品(股)公司業務經理	貝萊德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柏華	男	105.02.25	105.02.25	3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 名曜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執業會計師	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茂佳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溢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藍經堯	男	105.02.25	105.02.25	3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聚鈞(股)公司監察人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普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世祺(註1)	男	105.02.25	105.02.25	3	—	—	—	—	—	—	—	—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刑事庭法官兼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庭地方法院「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編輯委員會委員。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曜越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註1：獨立董事蔡世祺因個人因素於106年8月15日辭任。

註2：史喬璋已於106年9月職務調整。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超越國際投資(股)公司	余有文	66.50%
	林和信	29.50%
	李涓溱	4.00%
宏奇資產有限公司	魏宏泰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其 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史 勇 信		—	—	✓		✓			✓	✓			✓	✓	—
超越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余 明 珊		—	—	✓		✓				✓			✓		—
宏 奇 資 產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魏 宏 泰		—	—	✓		✓				✓			✓		—
陳 啓 鴻		—	—	✓		✓	✓	✓	✓	✓	✓	✓	✓	✓	—
陳 柏 華		—	✓	✓	✓	✓	✓	✓	✓	✓	✓	✓	✓	✓	1
藍 經 堯		—	✓	✓	✓	✓	✓	✓	✓	✓	✓	✓	✓	✓	1
蔡 世 祺 (註 1)		—	✓	✓	✓	✓	✓	✓	✓	✓	✓	✓	✓	✓	—

註 1：獨立董事蔡世祺因個人因素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辭任。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千單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	中華民國	史勇信	男	104.06.01	980,187	3.27	1,249,039	4.16	—	高雄國際商專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總經理 東森數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大中華國際文教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迪士尼台灣事業部總督導	—	執行副總	余明珊	配偶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宏泰	男	104.06.01	233,130	0.78	—	—	—	台灣大學化學系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策略長 台北儒林、台北力成、台中儒林、嘉義儒林補習班物理教學名師	宏奇資產有限公司負責人 私立嘉華中學董事長 私立瀛海中學董事 台中儒林升大學補習班講師 台中順天儒林補習班講師	—	—	—	—
總管理群執行副	中華民國	余明珊	女	103.05.14	512,719	1.71	1,716,507	5.72	—	華夏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財務長 東森數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中華國際文教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超越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史勇信	配偶	90
直營處執行監	中華民國	張祐銓	男	104.01.01	15,340	0.05	168,740	0.56	—	明志科技大學 台北台大文成補習班執行班主任 台中文成補習班執行班主任 高雄文成補習班執行班主任	—	—	—	—	50
業務副	中華民國	林建利	男	104.01.01	100,663	0.34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 分齡文化事業(股)公司協理	—	—	—	—	50
教輔育教	中華民國	范玉璋	女	102.02.01	61,700	0.21	—	—	—	華盛頓大學英語教學與應用語言學進修 美商吉的堡教育集團總教學長 台視公司兒童英語教學節目策劃、主持 芝廸街英語補習班教務長 警政署保二總隊外事警察英語培訓班特約講師 台北縣社區大學英語講師	—	—	—	—	120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千 單 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品 牌 行 銷 處 處 長	中 華 民 國	戴 勤 敏	女	101.09.10	30,525	0.10	—	—	—	—	淡 江 大 學 大 眾 傳 播 系 大 中 華 國 際 文 教 事 業 (股) 公 司 業 務 副 總	—	—	—	—	32
前 瞻 技 術 處 處 長	中 華 民 國	黃 信 賢	男	102.12.23	19,350	0.06	—	—	—	—	崑 山 科 技 大 學 機 械 系 好 玩 家 (股) 公 司 軟 體 開 發 處 處 長	—	—	—	—	50
財 務 會 計 處 處 長	中 華 民 國	黃 培 怡	女	103.05.14	64,992	0.22	—	—	—	—	中 國 文 化 大 學 會 計 研 究 所 碩 士 元 大 實 業 證 券 (股) 公 司 投 資 銀 行 業 務 部 經 理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審 計 部 主 任	—	—	—	—	130
學 童 教 育 處 處 長	中 華 民 國	彭 美 珠	女	102.04.15	4,806	0.02	—	—	—	—	國 立 台 北 師 範 學 院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階 梯 數 位 科 技 (股) 公 司 總 教 務 長 安 納 漢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產 品 經 理	—	—	—	—	15
直 營 處 監 總	中 華 民 國	史 喬 瑋 (註 1)	男	104.09.01	11,030	0.04	—	—	—	—	高 雄 立 志 中 學 超 越 國 際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業 務 協 理 大 中 華 國 際 文 教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業 務 副 總 東 森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督 導	—	董 事 長	史 勇 信	兄 弟	—
資 訊 服 務 部 處 長	中 華 民 國	郭 原 楨	男	104.04.15	—	—	—	—	—	—	台 北 科 技 大 學 電 機 工 程 系 亞 太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專 案 開 發 副 理 東 陽 行 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 理	—	—	—	—	—

註 1：史喬瑋已於 106 年 9 月職務調整。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含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史勇信														
董事	超越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明珊														
董事	宏奇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宏泰	1.134	1134	—	—	149	149	4,017	160	—	—	—	2.34%	2.34%	—
董事	陳啓鴻														
獨立董事	陳柏華														
獨立董事	藍經堯														
獨立董事	蔡世祺(註1)														

註 1：獨立董事蔡世祺因個人因素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史勇信、超越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明珊、宏奇資產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宏泰、陳啓鴻、陳柏華、藍經堯、蔡世祺	—	史勇信、超越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明珊、宏奇資產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宏泰、陳啓鴻、陳柏華、藍經堯、蔡世祺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2)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該項酬金支出。

(3)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史勇信													
總經理	魏宏泰													
行政執行副總	余明珊	9,926	9,926	457	457	586	586	—	—	—	—	4.71%	4.71%	—
業務執行總監	張祐銓													
業務副總	林建利													
教育長	范玉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史勇信、魏宏泰、余明珊、范玉璋	史勇信、魏宏泰、余明珊、范玉璋	史勇信、魏宏泰、余明珊、范玉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祐銓、林建利	張祐銓、林建利	張祐銓、林建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共 6 人	共 6 人	共 6 人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3.64%	13.64%	2.34%	2.34%
監 察 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87%	26.87%	2.34%	2.3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C.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 D.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史勇信	18	—	100	-
董事	超越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明珊	18	—	100	-
董事	宏奇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宏泰	15	1	83	-
董事	陳啓鴻	18	—	100	-
獨立董事	陳柏華	18	—	100	-
獨立董事	藍經堯	18	—	100	-
獨立董事	蔡世祺	8	—	100	106.08.15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06.03.06	106-1	1.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擬依規定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不適用
106.04.19	106-3	106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無	不適用
106.05.08	106-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不適用
106.09.05	106-10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無	不適用
106.12.26	106-14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不適用

107.03.05	107-3	1.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不適用
107.03.26	107-4	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無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董事：魏宏泰、余明珊

會議日期：106 年 3 月 23 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 106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魏宏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余明珊小姐為本公司執行副總。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董事：史勇信

會議日期：106 年 8 月 3 日。

議案內容：擬指派子公司董事案。

利益迴避原因：擬指派之董事史勇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董事：陳柏華、藍經堯

會議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議案內容：訂定「董事薪資酬勞辦法」。

利益迴避原因：本案有關獨立董事之薪酬，獨立董事藍經堯先生及陳柏華先生為利害關係人，故應予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董事：出席之每位董事

會議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原因：本案就個別董事酬勞討論，於利害關係之董事當事人逐一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中於討論董事長史勇信先生及董事余明珊小姐之個別酬勞時，指定由董事藍經堯先生為本案之代理主席)。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職能目標

A.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I)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

好。

(II)為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B.董監進修：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執行情形良好

A.對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即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B.本公司已於 106 年及 107 年初進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分別於 106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3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

註 1：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6 次(A)，獨立董事出席列式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柏華	16	—	100	—
獨立董事	藍經堯	16	—	100	—
獨立董事	蔡世祺	6	—	100	106.08.15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6.03.06	1-7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5.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擬依規定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4.19	1-8	106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5.08	1-9	1.106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6.08	1-10	1.擬設立本公司 100%子公司。 2.本公司將注資香港子公司，並擬透過香港子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1.委員建議設立子公司後，若要與其他第三者做策略聯盟或成立新的公司時，則需另外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2.委員建議每次分次要動撥資金，需將動撥的目的、計畫、執行效能需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說明。 3.併購時相關的查核，如：法務面、法制面、政府的政治風險都一併要考量進來。 4.另有關大陸與台灣之間，及透過香港三方的法規規範、稅務問題、勞動成本問題等需做詳細評估。 除上述建議外，其餘議案內容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辦理。
106.07.13	1-11	1.本公司擬與寶華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新公司。 2.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暫定)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3.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暫定)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4.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暫定)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樺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建議應注意外部股東之債信情況、並應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對於重大事項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需由母公司董事會做相關的核准。除上述建議外，其餘議案內容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辦理。
106.08.03	1-12	1.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2.106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8.21	1-13	1.通過孫公司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實體補習班購買設備及牌照。 2.通過孫公司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台中實體補習班購買設備及	委員除對合約的部分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及公司法、證交法等相關法規、取得及處份資產辦法提出詢問，經列席律師說明外，其餘議案內容全體出	不適用

		牌照。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9.05	1-14	1.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權。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委員建議此案通過後應注意相關資產的承接及後續的控管，尤其是現金部分，如何及時入銀行帳戶，不要有太多的現金在公司或保險箱，現金控管應予以強化，另收入認列部分應予以注意。除上述建議外，其餘議案內容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辦理。
106.09.21	1-15	1.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定為「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除對第三方投資人是否為公司關係人及是否有履約能力提出詢問，經公司說明外，其餘議案內容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另建議公司未來在簽訂合約取得相關資產前，應提出鑑價報告及投資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辦理。
106.10.12	1-16	1. 擬透過孫公司-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實體補習班購買商業名稱及動產設備。	委員除對未來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制度的建立等提出詢問，經公司說明外，其餘議案內容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11.06	1-17	1. 106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定為「優質台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建議因該議案僅針對設立公司名稱進行決議，由於尚未有相關的營運計畫，因此公告的部份僅就公司設立的部份進行公告揭露。後續待實際合作相關的鑑價、營運計畫完成後，再提出至委員會中。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辦理。
106.12.26	1-18	1.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學一翔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 擬透過孫公司-學一翔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實體補習班購買商業名稱及動產設備。 3.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	委員除對合作的必要性、價格合理性、作業可行性及相關法律之合法性提出詢問，經公司說明外，其餘議案內容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份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李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4. 擬透過孫公司-李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嘉義實體補習班購買商業名稱及動產設備。 5. 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7.01.04	1-19	1.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心遠景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 擬透過孫公司-心遠景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南實體補習班購買商業名稱及動產設備。	委員除對合作的必要性、價格合理性、作業可行性及相關法律之合法性提出詢問，經公司說明外，其餘議案內容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02.06	1-20	1. 擬透過孫公司-優質台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桃園實體補習班購買商業名稱及動產設備。	委員除對合作的必要性、價格合理性、作業可行性、相關法律之合法性及併購補習班之規畫藍圖提出詢問，經公司說明外，其餘議案內容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另建議公司需著墨於市場資訊的調查，以利訂定併購藍圖及策略方向。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辦理。
107.03.05	1-21	1.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臺師菁英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權。 2.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希格瑪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權。 3.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除亞洲教育平台公司購買臺師菁英公司及希格瑪公司 60% 股權，委有針對補習班據點較多，未來 ERP 整合是否可行、收購股權必要性、價格合理性及是否有相關的或有性風險提出詢問，經公司說明外，其餘議案內容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03.26	1-22	1. 訂定「委任簽證會計師遴選辦法」。 2. 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3. 擬設立本公司 100% 子公司。	除設立 100% 子公司議案，藍委員有針對設立子公司之必要性及營運模式提出詢問，經公司說明外，其餘議案內容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105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且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的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報告。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2月25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每月均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於年報載錄各該主要股東及重要法人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透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及作業系統，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等，並經董事會通過施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係來自學、業界之專業人士，且其資格及選任程序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將依據績效評估指標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支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們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建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稱職福會)，配合職福會提供婚、喪、生育、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摸彩等福利活動。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查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柏華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藍經堯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蔡世祺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獨立董事蔡世祺因個人因素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辭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2月25日起至同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最近年度(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7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105年截至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前，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藍經堯	7	—	100	—
委員	陳柏華	7	—	100	—
委員	蔡世祺	2	—	100	106.08.15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的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達相關政策，藉此提升員工對社會責任的了解與重視。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但由各部門依其職責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已制訂完善的內控循環，對於員工績效考核或薪資調整均有完整的制度。此外，本公司更定期向員工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並將薪資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做適當的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產業，產生污染之可能性低，但仍提倡並鼓勵員工推廣使用再生紙，並減少用紙及推動節能競賽等環保作法。 (二)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產業，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 (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兼顧節能減碳與職工福利。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V		(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員工招募任用、出差休假、獎與考核、離職資遣與退休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 (二) 本公司鼓勵員工透過各種管道向高階管理階層反應及申訴，並適時處理之。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工作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三)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四) 公司透過主管會報、部門會議、與勞資會議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另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隨時通知員工。 (五) 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六)本公司設有網站，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宣導，並設有專人答覆網站留言。 (七)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訂定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依據「供應商管理作業」規定定期評核，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文宣品中揭露具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本公司除致力於本業經營外，秉持著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之心，希能略盡棉薄之力推動社會服務與公益，亦宣導並鼓勵公司內部人員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於成就之餘回饋社會。 (二)消費者權益： 隨時對客戶提出之意見做最迅速之改進及服務，不僅提升客戶的滿意度更提升本公司之服務品質及產品品質。 (三)對人權所採行的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或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本公司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評估規劃編製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深刻體認其重要性，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標竿，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已積極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	V		(一)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二)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辦法明確要求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訂定內部稽核計劃，依稽核計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達，藉此提升員工對誠信經營的了解與重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本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報告，查明確為屬實均提報人資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進行懲戒。 (二)本公司雖未訂定相關檢舉制度之作業程序，惟在受理檢舉事項時，舉證資料皆視為機密文件，參與人員對調查過程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更新建置中，目前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持續規劃評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內控書面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訊息處理管理作業」，明定內部人及基於職務獲悉消息之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4.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必要之查核，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7年<u>3</u>月<u>5</u>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u>3</u>月<u>5</u>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u>6</u>人之中有<u>0</u>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勇信   總經理：魏宏泰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處罰、公司對期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	106.06.08	1.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6.03.06	8.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9.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5. 擬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 106 年授信額度案。 16. 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擬依規定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7. 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6.03.23	1. 本公司 106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補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6.04.19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106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106.05.08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6.06.08	1. 擬設立本公司 100% 子公司。 2. 本公司將注資香港子公司，並擬透過香港子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106.06.28	1. 訂定本公司除權息基準日案。
106.07.13	1. 本公司擬與寶華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新公司。 2.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暫定)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3.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暫定)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4.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暫定)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樺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06.08.03	1.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2. 擬指派子公司董事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6.08.21	1. 通過孫公司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實體補習班購買設備及牌照。 2. 通過孫公司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台中實體補習班購買設備及牌照。 3.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106.09.05	1.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權。 2. 擬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續約融資額度案。 3.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106.09.21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定為「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2	1. 擬透過孫公司-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實體補習班購買商業名稱及動產設備。 2. 擬向上海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3. 擬向永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4. 擬向臺灣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6.11.06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定為「優質台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6	1.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學一翔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 擬透過孫公司-學一翔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實體補習班購買商業名稱及動產設備。 3.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李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4. 擬透過孫公司-李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嘉義實體補習班購買商業名稱及動產設備。 5. 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劃暨財務預算。 6. 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8. 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案。
107.01.04	1.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心遠景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 擬透過孫公司-心遠景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南實體補習班購買商業名稱及動產設備。
107.02.06	1. 擬透過孫公司-優質台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桃園實體補習班購買商業名稱及動產設備。 2. 本公司發放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107.03.05	1.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臺師菁英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權。 2. 擬透過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希格瑪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權。 3.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6.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 107 年續約授信額度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 全面改選董事案。 11. 受理股東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案。 12. 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3. 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7.03.26	1. 訂定「委任簽證會計師遴選辦法」。 2. 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3. 擬設立本公司 100% 子公司 4. 訂定「董事薪資酬勞辦法」。 5.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6. 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7. 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葉文斌	103.08.15	106.09.08	個人因素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韋亮發	106.01.01~106.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800	80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700		3,7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韋亮發	3,700	—	—	—	800	800	106.01.01~ 106.12.31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係指協議程序查核收入認列真實性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電腦系統遵循測試、股東會年報覆核等服務。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原任簽證會計師因其事務所內部將進行輪調，公司考量公司治理、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擬訂委任簽證會計師遴選辦法進行遴選，遴選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簽證會計師遴選會議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進行，會議中參與遴選的會計師事務所逐一進行簡報及面談，經委員會最後決議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07 年度~109 年度之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7.03.26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主要係公司考量公司治理、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涂嘉玲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03.2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6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7.3.30 勤審 10702975 號

受文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傅文芳會計師

副本

收受者：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品德等事項，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107)安永字第 030305 號文。

二、謹就 貴事務所查詢事項答覆如下：

1. 據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接觸之經驗，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其財務報表具不良之影響。
2. 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3. 依據該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來函通知，該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營運發展之考量及內部管理之需求。
4. 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之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會計師 韋 亮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底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兼 執 行 長	史 勇 信	149,520	—	—	—
董 事 兼 大 股 東	超 越 國 際 投 資 (股) 公 司	507,038	—	—	—
	代表人：余明珊	78,211	—	—	—
大 股 東 (註 3)	大 華 開 發 投 資 (股) 公 司	532,778	—	—	—
董 事	宏 奇 資 產 有 限 公 司	236,340	—	—	—
	代 表 人：魏 宏 泰	1,630	—	(20,000)	—
董 事	陳 啓 鴻	—	—	—	—
獨 立 董 事	藍 經 堯	—	—	—	—
獨 立 董 事	陳 柏 華	—	—	—	—
獨 立 董 事	蔡 世 祺 (註 1)	—	—	—	—
總 經 理	魏 宏 泰	1,630	—	(20,000)	—
行政執 行副總	余 明 珊	78,211	—	—	—
教育長	范 玉 璋	(3,300)	—	—	—
業務執 行總監	張 祐 銓	2,340	—	—	—
業務副總	林 建 利	24,423	—	(48,000)	—
前瞻技術 處長	黃 信 賢	(45,650)	—	—	—
財務會計 處長	黃 培 怡	(55,908)	—	(13,000)	—
品牌行銷 處長	戴 勤 敏	(8,225)	—	(10,000)	—
業務總監	史 喬 璋 (註 2)	10,530	—	—	—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底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學童教育 處長	彭 美 珠	(6,894)	—	—	—
資訊服務 處長	郭 原 楨	—	—	—	—

註 1：獨立董事蔡世祺因個人因素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辭任。

註 2：史喬瑋已於 106 年 9 月職務調整。

註 3：大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已非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二)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3 月 2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超越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323,919	11.07%	—	—	—	—	三明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互 為一親等之親 屬	—
負責人：余有文	—	—	—	—	—	—	史勇信	一等親之姻緣	—
							史曠伊	二親等	—
							余明憶	一親等	—
							余明珊	一親等	—
大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2,959,881	9.86%	—	—	—	—	史勇信	為大華開發投 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一親等 之親屬	—
負責人：王志文	—	—	—	—	—	—	—	—	—
三 明 國 際 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6,880	6.49%	—	—	—	—	超越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互 為一親等之親 屬	—
							史勇信	為三明國際事 業股份有限公 司負責人二親 等之姻親	—
負責人：余明憶	—	—	—	—	—	—	超越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互 為一親等之親 屬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史勇信	為三明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二親等之姻親	—
							余明珊	二親等	
宏奇資產有限公司	1,549,340	5.16%	—	—	—	—	—	—	—
負責人：魏宏泰	233,130	0.78%	—	—	—	—	—	—	—
維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275,670	4.25%	—	—	—	—	—	—	—
負責人：曾敏儀	—	—	—	—	—	—	—	—	—
史勇信	980,187	3.27%	1,249,039	4.16%	—	—	史曠伊	一親等	—
							余明珊	配偶	—
							超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互為一親等之姻親	—
							三明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互為二親等之姻親	—
							大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互為一親等之親屬	—
周廷生	939,500	3.13%	—	—	—	—	—	—	—
史曠伊	736,320	2.45%	—	—	—	—	史勇信	一親等	—
							余明珊	一親等	—
貝萊德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058	2.36%	—	—	—	—	—	—	—
負責人：陳啓鴻	—	—	—	—	—	—	—	—	—
余明珊	512,719	1.71%	1,716,507	5.72%	—	—	超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互為一親等之親屬	—
							史勇信	配偶	—
							史曠伊	一親等	—
							三明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互為二親等之親屬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07年3月31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0	10	1,485	14,850	1,485	14,850	創立股本 14,850 千元	—	—
97.10	10	6,309	63,094	6,309	63,094	現金增資 48,244 千元	—	97年10月29日 府產業商字 第09790420210號
102.08	10	30,000	3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 23,17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736 千元	—	102年8月1日府 產業商字 第10286013410號
102.12	15	30,000	3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	103年1月3日府 產業商字 第10291036810號
103.03	70	30,000	300,000	14,700	147,000	現金增資 17,000 千元	—	103年4月24日 府產業商字 第10383335900號
103.08	10	30,000	300,000	16,170	161,700	盈餘轉增資 14,700 千元	—	103年9月22日 府產業商字 第10388004810號
104.09	15	30,000	300,000	17,645	176,4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4,750 千元	—	104年10月8日 府產業商字 第10488571810號
105.08	10	30,000	300,000	22,938	229,385	盈餘轉增資 52,935 千元	—	105年8月15日 府產業商字 第10590876610號
106.04	85	30,000	300,000	25,438	254,385	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	—	106年5月25日 府產業商字 第10654195610號
106.08	10	50,000	500,000	30,018	300,175	盈餘轉增資 38,158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632 千元	—	106年8月22日 府產業商字 第10656890210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7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0,018	19,982	50,000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3月23日；單位：人；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20	30	1,293	19	1,364
持有股數	560	775	13,357	13,507	1,817	30,018
持有比率	1.87%	2.58%	44.50%	45%	6.05%	100.00%

(三)記名普通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3月2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9	39,362	0.13%
1,000 至 5,000	832	1,565,375	5.21%
5,001 至 10,000	109	854,628	2.85%
10,001 至 15,000	47	597,278	1.99%
15,001 至 20,000	29	523,333	1.74%
20,001 至 30,000	40	999,066	3.33%
30,001 至 40,000	18	638,725	2.13%
40,001 至 50,000	7	304,000	1.01%
50,001 至 100,000	31	2,257,028	7.52%
100,001 至 200,000	17	2,424,435	8.08%
200,001 至 400,000	11	3,069,380	10.23%
400,001 至 600,000	5	2,324,066	7.74%
600,001 至 800,000	2	1,445,378	4.82%
800,001 至 1,000,000	2	1,919,687	6.40%
1,000,001 股以上	5	11,055,690	36.83%
合 計	1,364	30,017,43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3 月 2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超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3,919	11.07%
大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9,881	9.86%
三明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6,880	6.49%
宏奇資產有限公司	1,549,340	5.16%
維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275,670	4.25%
史勇信	980,187	3.27%
周廷生	939,500	3.13%
史曠伊	736,320	2.45%
貝萊德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058	2.36%
余明珊	512,719	1.7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307	359.5
	最 低		未上市櫃	112	272
	平 均		未上市櫃	206.5	314.7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57	31.24	—
	分 配 後		12.89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2,946	29,099	—
	每 股 盈 餘		1.69	8.01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	5(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1.5	2(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0.3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25.78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註 1	—

註 1：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年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年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每股擬分派股票股利 2 元及現金股利 5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截至當期為止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公司章程規定估列之。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差異數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當期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情形如下：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 2,870,910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計 2,870,91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未以股票分派。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54,216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員工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其認股權利，認股價格為 15 元，應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之日前行使。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業於 104 年 9 月 1 日執行 1,475,000 單位，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已全數執行完畢或放棄行使，故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之經理人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經 理 人	行政執行副總	余明珊	587,000	2.55%	587,000	15	8,805,000	2.55%	—	—	—	—
	教育長	范玉璋										
	業務執行總監	張佑銓										
	業務副總	林建利										
	前瞻技術處處長	黃信賢										
	品牌行銷處處長	戴勤敏										
	財務會計處處長	黃培怡										
	學童教育處長	彭美珠										
	稽核經理	葉文斌										
員 工	董事長特助	劉泰緯	450,000	1.96%	450,000	15	6,750,000	1.96%	—	—	—	—
	採購組副理	彭家柔										
	精英教育中心督導	劉芯瑜										
	品牌經營部經理	陳鳳琴										
	訂單服務組專員	林怡秀										
	訂單服務組專員	鄭雅惠										
	董事長室助理	官怡如										
	訂單服務組專員	陳秀甄										
	行政管理處專員	李品潔										
	訂單服務組專員	王佳雯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簡易合併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東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尚無進行之合併或併購案。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8.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 9.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 10.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1.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5.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16.C701010 印刷業
-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8.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1.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22.Z99050 仲介服務業
2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5.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27.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28.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9.J399990 其他出版業
 30.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31.J404010 動畫影片製作業
 32.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3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34.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35.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7.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38.I102010 投資顧問業
 3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0.IZ04010 翻譯業
 4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金 額	比 重 (%)	營業收入 金 額	比 重 (%)	營業收入 金 額	比 重 (%)
數位學習內容產品	659,021	97.21%	747,457	97.29%	725,443	73.40%
補習教育收入	-	-	-	-	156,719	15.86%
票券及勞務服務收入	-	-	-	-	87,325	8.84%
品牌授權收入及其他	18,943	2.79%	20,816	2.71%	18,843	1.90%
合 計	677,964	100.00%	768,273	100.00%	988,33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 K-12 數位學習內容產品之研發製作與銷售及國際知名品牌代理授權，K-12 中的“K”代表 Kindergarten（幼稚園），“12”代表 12 年級（相當於我國的高三），“K-12”係指從幼稚園到高三的教育學制。茲針對本公司目前之商品分別說明如下：

①數位學習內容產品

本公司銷售自行研發之幼兒、小學、國中、高中之 K-12 數位教育學習內容產品，涵蓋3-18歲幼兒學前教育及學校課程教育相關之活動內容，並直接對客戶進行銷售。

A.101 年推出以 3-6 歲為主的幼兒產品「易學王」，開啟數位產品研發與銷售並行之經營模式。

B.同年繼續研發的 13-18 歲國高中數位學習產品「升學王」，以優良的教學設計、知名的補教名師以及程式技術，在「行動式隨身學習讀取裝置」取得專利後，突破頻寬的限制發展出另種數位學習產品模式。

C.為了加強產品鏈強度與一貫化服務，本公司於 102 年開發「小學王」產品，為針對國內 7-12 歲小學生的數位學習產品，完成 3-18 歲數位學習產品鏈整合，提供全產品學習服務與業務銷售，消費者可以從小學、國中到高中享受全面性產品設計與學習服務，用有趣的方法引起低年級小學生學習興趣，用高黏著度的學習策略讓學員習慣數位學習產品的使用，進而增強學習成效。而「升學王先修」則是將課程融入動漫、綜藝、戲劇、新聞等較接近成人世界的表達方式讓國小高年級學生容易融入課程。

D.為提高學習成效，加強個人化服務，本公司在 103 年決定發展「虛實整合產品專案」，前期計畫為成立實體場域，以自學產品為主，實體輔導為輔，加強產品強度，藉以達到延長產品週期之目的，為此，本公司分別在台北、台中成立「同學匯」學習中心，提供國高中學員服務。





②補習教育收入

本公司積極打造教育產業 O2O 線上線下整合之商業模式，期望在原有的數位學習產品外，加入實體補習班就讀、直播錄播課程收視、家教媒合平台等，以提供消費者多元學習管道，故於 106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並陸續與北中南主要縣市業者合資成立實體升學輔導短期補習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亞洲教育平台所屬各補習班如下圖所示：



③票券及勞務服務收入

A.票券收入

本公司係以銷售3-18歲之數位學習產品起家，常會舉辦活動吸引小朋友前來體驗，及為藉由教育的力量協助環境困苦的学生改變未來人生，於全台多所學校建置校園數位學習輔導系統，打造安心安全的學習環境，提供學生不同的學習方式及更多元的學習資源，減輕學生與家長的負擔，讓更多學子有接受教育的機會，因此本公司掌握了相關之通路。近幾年，本公司主要的重心在數位學習產品之研發製作，已無多餘人力舉辦相關活動，均外包由委外廠商處理。106年委外廠商欲自行舉辦非本公司之相關活動，苦無相關通路進行票券推廣，106年本公司引薦其相關通路做票券推廣服務所致。

B.勞務服務收入

勞務服務收入主要係特約師資派遣收入。106年本公司規劃「亞洲教育大平台」計畫，首先係對補教名師進行招募，鎖定全國知名度較高之名師，本公司為補教名師之經紀人，每位老師帶入原本線下實體補習班的人流及收入，整合到本公司線上(on line)名師錄播、直播、解題等數位課程，及結合線下(off line)實體補習班名師面對面的精湛講授課程，106年度有三位名師加入，預計將有更多名師加入此大平台陣容。

④品牌代理與授權

本公司95~100年的營運重心為品牌授權與代理，主要代理國外知名的卡通圖像等品牌，授權予國內其他廠商製造商品或舉辦活動等，以收取授權金收入為公司營收的主要來源。

當本公司數位學習產品營運步上軌道後，品牌授權與代理業務轉向為輔佐性業務，藉由知名品牌的代理舉辦相關展場活動吸引人潮，再由銷售人員於活動的場合介紹本公司數位產品，進而帶動數位產品業績，對公司的營收有正向影響。

未來本公司將會發展自有品牌之圖像與相關產品，屆時將會依循現有模式與知名品牌相互搭配舉辦展場活動，除了達到聚集人潮的目的外，亦可推廣本公司自有圖像與相關產品，以自製產品或對外授權方式提高品牌代理業務的營收。

目前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有：

A.救援小英雄 POLI

B.DinDong

C.翻糖星球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在 104 年完成 3-18 歲產品鏈後，將會朝向產品精緻化、商業模式擴張與市場擴展三個方向發展，並以台灣為研發基地與商模推行場域，待成熟後，再將產品與商模複製到海外國家，考量大中華圈的同文同種、文化相近等因素，近年內將會先以中國大陸為首要市場擴展目標，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①國考線上(四大考)內容產出與上線

本公司將課程年齡段由 K-12 向上延伸至 K-12-成人，利用高效高質之視頻與教材做出與同業差異化區隔，切入市場龐大的成人教育四大考試，綜觀目前市面上相關產品，其教材多皆為老師上課錄側錄影課程或影印講義等無互動學習之內容，且相關之 APP 內容多為考古題，並未有較齊全之學習服務，故以本公司之研發能量與經驗，投入此國家考試市場後，規劃將可打造出一站式購課、閱讀、做題、發問的電商模式成人教育學習平台，藉以區隔現有產品，並可增加產品價值。

目前已完成「會計師」與「記帳士」課程，107 年 2 月已在「國考線上」平台銷售，未來將陸續推出研究所、高普考及其他證照類考試，以符合消費者使用需求。

②行動學習整體解決方案計畫

數位學習產品的成功仰賴於使用者是否可以隨時獲得想要的產品與服務，本公司在數位學習 B2C 領域耕耘已久，銷售區域遍及台灣每一處網路線可達的鄉鎮，隨著本公司產品的精緻化、多元化，比起以前更仰賴網路環境的友善，以便進行大容量的數據傳輸與多元化服務。

為讓使用者體驗良好與服務必達的目的地，本公司訂定了「行動學習整體解決方案計畫」，計畫的主要重點在於產品雲端化、行動化的程式技術導入以及大數據蒐集和個人化學習診斷的服務輸出，推出適性化、個性化且符合消費者使用需求的產品。

③與實體補教市場做線上線下整合應用平台開發

本公司 106 年為實現 O2O 產品開發藍圖，開始併購實體補習班，並積極地開發補習班課程線上化的應用平台，補習班是第二線面對學生且市場龐大的補救教學體系，本公司計畫以 B2S 平台為基礎，再加入名師直播功能與即時回饋機制，並將補習班的學習歷程延伸至學生回家後，串接 B2C 的個人化服務，打造出符合補習班、家長需求的 B2S 平台，運用互聯網的優勢，將在線與離線的服務串聯在一起，由於數位學習目前滲透率並不高，藉由產業鏈的橫向整合，擴大消費族群的接觸面，增加產品的變現能力。

④中國大陸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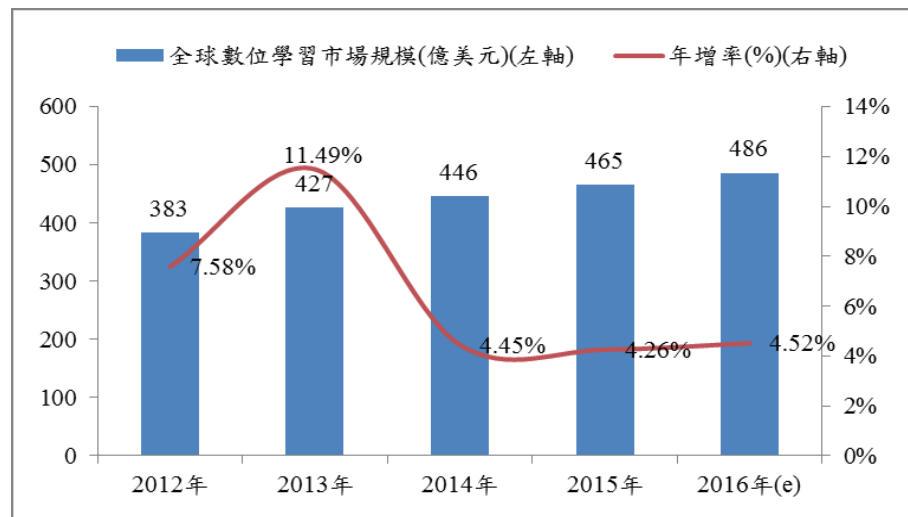
為搶攻中國上億收視群眾，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起與中國最大影音平台網站愛奇藝達成 K12(3~18 歲)教育內容授權合作，將陸續提供逾 1,300 支自製教學視頻，在中國愛奇藝主站、部分與愛奇藝合作 OTT 平台播出。愛奇藝擁有超過 5 千萬付費用戶，本公司與之合作，可第一時間輸出教學視頻，獲取最多接觸點與曝光量，第一階段以少兒英語與數學打頭陣，第二階段則預計將在中國設分公司、打造專業攝影棚，並生產在地化教學內容，客製專屬中國學員的視頻內容。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全球數位學習發展概況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資料顯示，美國調研機構 Ambient Insight 估計全球數位學習市場規模於 2016 年達到 486 億美元，2013~2016 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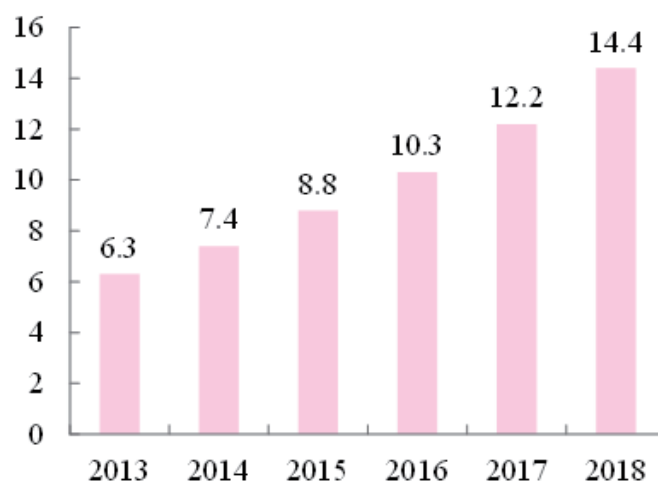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5 美國 Ambient Insight。

行動學習部分，Ambient Insight 預估 2013 至 2018 年全球行動學習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8.2%，全球市場預估在 2015 年為 88 億美元，到 2018 年可達 144 億美元。

全球行動學習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Ambient Insight，MIC 整理，104/10

另依據我國經濟部工業局在 104 年 5 月公布的「數位學習產業跨域躍昇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分析全球數位學習產業成長的三大原因如下：

第一個原因是政府政策支持之全球性教育趨勢，如美國政府從 101 起年推動，至 106 年全美校園將使用數位教科書；墨西哥政府於 99 年推出聯邦虛擬大學免費學士學位；烏克蘭政府於 100 年推出每所學校提供遠距學習；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政府於 100 年啟動 6 年內 425 所公立

學校規定安裝學習平台；坦尚尼亞政府自 100 年起在 4,000 所學校建置線上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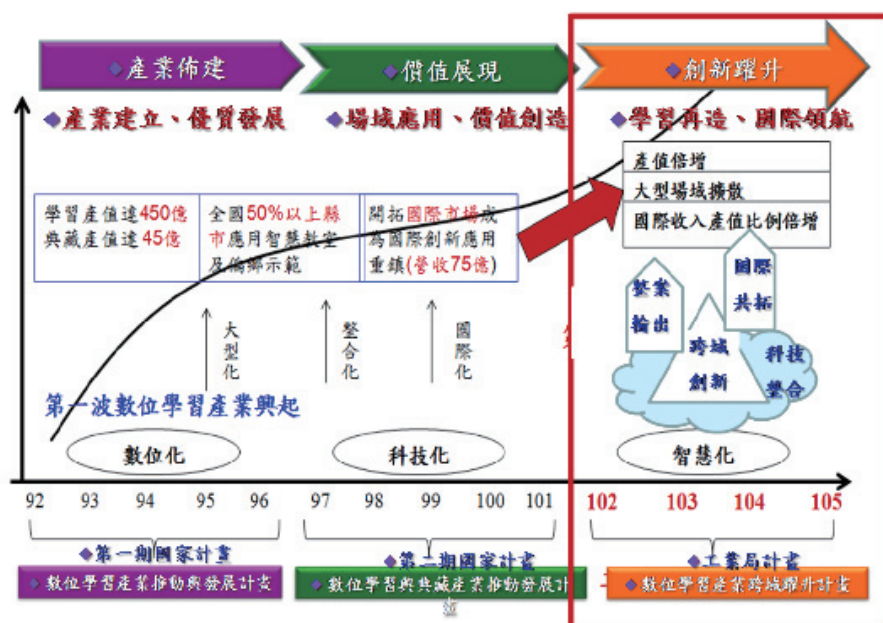
第二個原因是亞洲教育市場興起，依據 Docebo 公司 103 年 6 月發表之「2014-2016 年 E-learning 市場趨勢預測」，估計亞洲市場在全球 E-Learning 市場有最高的增長率，達到 17.3%；100 年亞洲 E-Learning 市場營業額為 52 億美元之規模，而 102 年成長至 71 億美元之規模，預計 105 年將達到 115 億美元，其產值的成長動能來自亞洲國家對於數位教育市場的規劃與投資，如中國大陸從 99 年中小學課程開始上網，預估至 109 年有 2 億中小學生上網；日本至 104 年完成中小學皆可人手一台電子教科書載具；韓國至 104 年所有中小學教材數位化；馬來西亞於 100 年推出國家線上學習入口網站，104 年 30% 大學課程上線；泰國於 100 年宣布每位小學生一台平板之計畫。

第三個原因是國際大廠的相繼投入，如 Apple 以全系列產品啟發創意及手動經驗，融入教學以新方式學習，打造中小學完整教育生態鏈；Google 運用其龐大的使用戶資源與軟體開發能力建立了雲端教室 Google Classroom；Microsoft 也提供針對 K-12 與大專院校中電腦科學相關領域成立了 Microsoft Education，提供免費教學資源下載與使用；Facebook 與矽谷的高峰公共學校合作，推出為小學生設計的線上教學系統，透過網路傳送所有的教材與試卷；Amazon 收購線上教育公司 TenMarks，透過該公司的學校通路與數位內容結合自有產品 Kindle 平板電腦，進一步擴展線上教育市場；依據清科集團旗下的私募通訊顯示，中國大陸網路事業三巨頭百度、阿里巴巴及騰訊，分別於 95 年起相繼投入三億一千萬美元、一億二千萬美元及三千萬人民幣以上的資金於教育相關之投資，近年來更積極併購或融資線上教育網站，並加入自身網站與工具資源，紛紛成立了百度教育、淘寶同學、騰訊課堂等線上學習培訓平台，攻占數位學習的巨大市場。

(2) 台灣數位學習產業概況

依據經濟部在 104 年 5 月發布的「數位學習產業跨域躍升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顯示，在國家政策有計畫推動下，我國數位學習產業產值呈現穩定成長，92~96 年的第一期國家計畫主要為建立數位學習產業、佈建優質發展環境；97 年至 101 年為第二期國家型計畫的階段，主要為透過軟硬整合的策略，推動多元場域的應用，創造價值；數位學習產業發展的第三個階段更在於創新躍升，包括推動教與學的變革、打造整合的學習產業鏈、將國內成功的範例輸出海外，達到產值倍增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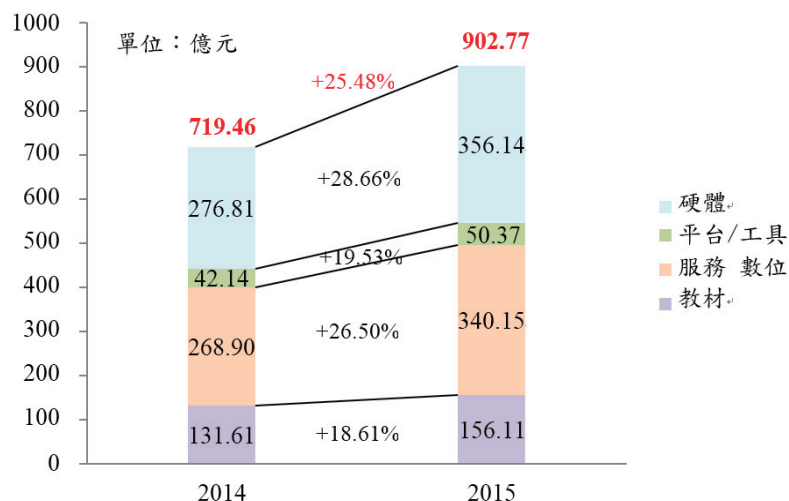
數位學習產業發展三階段



資料來源：數位學習產業跨域躍升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經濟部在104年12月發布的「2015年數位學習產值調查報告期末簡報」中顯示，104年我國數位學習市場總產值為902.77億元，較103年成長25.48%，數位學習之四大範疇為硬體(356.14億元)、服務(340.15億元)、數位教材(156.11億元)及平台/工具(50.37億元)。

103~104年度我國數位學習產業各次領域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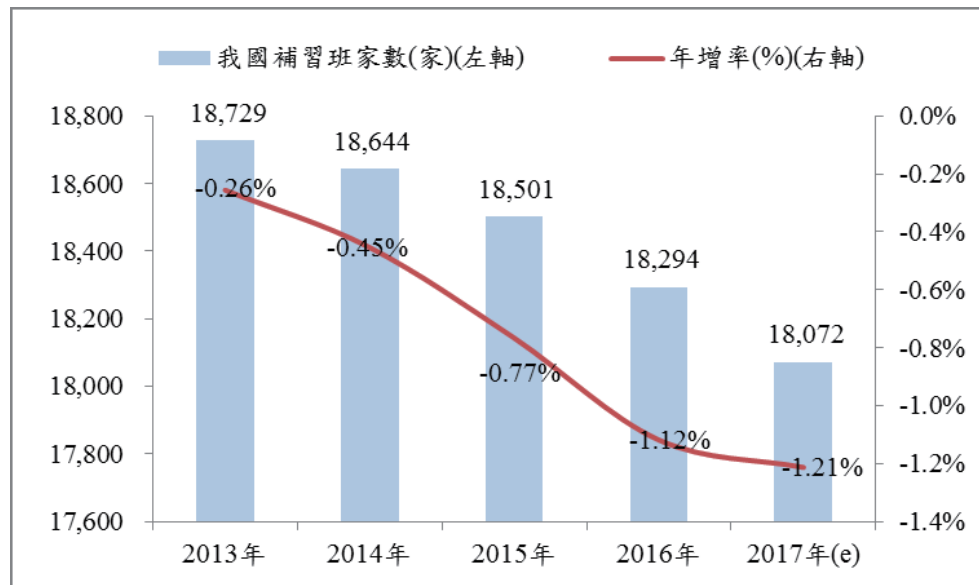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業局數位學習產業跨域躍升計畫(2015.11)

如圖所示，觀察數位學習-四大範疇產值結構，104年數位學習教材的整體產值為156.11億元，相較於103年的131.61億元成長了18.61%。其中線上學習教材占整體數位教材的62.95%，產值為98.27億元，而行動學習教材則是占37.05%，產值為57.84億元。104年如同

103 年之調查結果，線上學習教材之占比仍舊高於行動學習教材之比重，但可觀察到行動學習教材仍不斷在成長。為滿足消費者「便利、隨時」使用產品之需求，本公司亦在 104 年 6、8 月發布升學王國高中行動雲服務。

(3)台灣實體補教產業概況



資料來源：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台經院整理。

如上圖所示，依據教育部委外建置的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顯示，102~106 年全國補習班總數略為受到少子化影響而下滑，但下降幅度尚屬有限，惟在勞基法修法實施一例一休後使人事成本顯著提高，加上場地租金、水電的上漲，均相對墊高經營成本，致近年來傳統大型補習班將逐漸面臨招生壓力，且有朝向精緻化、小班制、或導入科技數位化的產業發展趨勢，由於中小型補教業者之資金與資源相對有限，進行教學智慧化進度相對緩慢，間接促使補習班業者與數位內容教材業者合作，朝智慧化轉型，藉此增強競爭力。

茲將本公司各年齡層產品開發之重點及特色，簡要說明如下：

A. 易學王_超過 2 萬支教學元件

「易學王」為本公司針對幼兒發展所設計之學前教育產品，運用幼兒偶像的演出，結合幼兒大肌肉動作發展與生活常規訓練與精細動作發展、社交概念形成、初階認知培養所設計的一系列課程，具備海量內容，影片總數達 19,018 支、動畫總數為 1643 支、遊戲共 260 款，並包含微軟的 kinect 體感教材，產品設計概念為：

初階認知培養

- 卡加布列島：將學習知識以遊戲闖關的方式呈現，不但提升學習動機，亦可訓練手眼協調能力。

- 親子大挑戰：與孩子一起進行闖關任務，在父母陪同下的學習，效果不但加倍，還能增進良好的親子關係。
- 太空探險家：晚上的星星總是可以引發幼兒無限想像，運用體感操作，可身歷其境的在太空中認識八大行星。

肌肉動作發展

- 體感遊戲館：運用 Kinect 體感遊戲設計援例，進行遊戲操作，訓練大肌肉群發展與協調。
- 文武競技館：運用搖桿與踏墊進行闖關遊戲，發展大小肌肉與肢體律動協調。
- YOYO 點點名：由台灣深受小朋友喜愛的水果家族的哥哥與姐姐帶來一系列精心規劃的唱跳單元，讓幼兒在律動的同時也融入音樂素養培養。

社會認知養成

- 童話故事城：以動畫呈現新編童話，提供社會化教材，對人格產生淺移默化作用，啟發幼兒心智。
- 大頭小狀元：由香蕉哥哥與猴子弟弟主演，訪遍全台介紹各地的技藝達人，讓幼兒提早認識萬千社會。
- 領袖幼兒園：課程設計以日常生活情境導入，以動畫/影片呈現學習內容。

B. 小學王、升學王先修(國小)_ 按照各版本課程綱要製作

小學階段是系統化學習認知領域知識的起點，其課程設計會比幼兒課程加強知識性學程，但考量小學生的邏輯思考、專注力發展不一，因此在課程設計方面特別針對低年級與中高年級設計，運用不同的教學策略與呈現手法吸引學生進行學習，並依學生學習習慣，按照教育部頒布的課程綱要分各版本製作。

為了符合小學生愛探索、喜歡玩遊戲的特點，本公司特別在小學王產品中加入遊戲內容，藉由讀取課程進行點數累積，再運用點數進行遊戲，如此可形成看影片(集點)→玩遊戲(消耗點數)的產品使用循環，增加學生對產品的黏著度。

- 數學：低年級課程偏向於用故事的方式帶出主題，大哥哥大姐姐再以貼近小學生的方式講解與表演，輔以動畫將問題或解題過程具象化；高年級部分會以時下流行的動漫或居家素材進行情境劇情編撰，再由老師切入問題主題講解解題之邏輯，最後會以資優題目來加強學生概念與基礎。
- 英文：低年級部分會以歌謠、動畫介紹常用的字母、發音與單字；高年級部分加重生活情境的結合，邀請外籍教師一起錄製課

程解說，讓學生更貼近英文學習情境。

- 國文：低年級部分老師以美勞製作帶領學生進入情境，再引申為作文的寫作技巧，讓學生在動手做的過程領悟文字的組成與應用；高年級部分著重在各種句型的解析與修辭的應用。
- 自然：小學1~2年級科目為生活，主要以生活案例教導生活常規與自然觀察，以戲劇手法設計，再以大哥哥大姐姐的表演方式帶出課程重點，讓學員自然的融入劇情並學習；小學3~6年級科目為自然，內容包含自然現象、理化實驗、地球科學等，主要為國中課程之預備課程，以詳細的動畫輔佐專業老師講解，並詳細拍攝每一自然實驗過程，加上重點提示，讓學員輕鬆學習。
- 社會：為小學3~6年級學習之科目，主要內容為地理人文、歷史法律等，運用多元活潑與時事結合的概念設計腳本，擺脫以往嚴肅、枯燥的講課方式，將課本文字化為一段段的戲劇影片，讓學員易於記憶與理解。

此套產品原名為「小學王」，但因低年級與高年級之教學策略不同，導致產品的型態也略不同，故在104年12月將本套產品拆分為「小學王」，內容為小學1-3年級課程，以及「升學王先修」，內容為小學4-6年級課程。

C. 升學王(國、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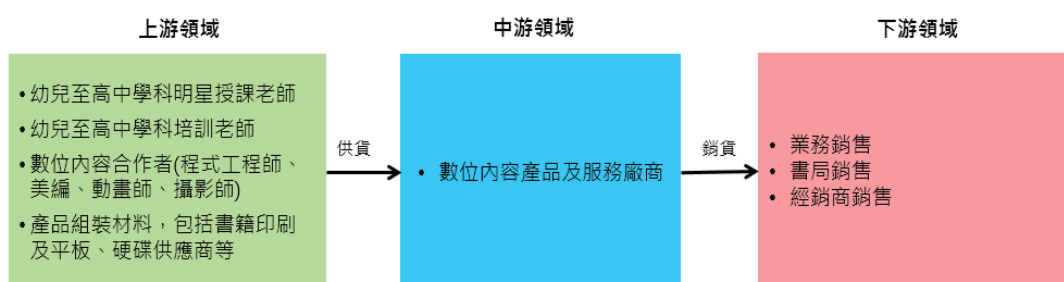
國、高中階段因有全國升學型考試(會考、學測、指考)，足以決定學生未來的學習之路，對家長與學生來說，此區塊的數位學習產品屬於剛性需求，依據102年11月由資策會發佈的「數位學習產值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在B2C的銷售模式中，中學以上學生購買數位產品占比最高，約占各年齡層之78.5%，所創造的產值每年高達154.39億元，故台灣廠商多針對此區塊消費者開發與設計產品。

以補教名師為號召的「升學王」，因擁有豐沛的名師資源、技術資源、研發能量以及完整的銷售系統，在100年推出升學王一代產品並獲得好評，102年中即自建研發團隊，並著手研發升學王二代，隨著課程設計的更新、跨平台技術的成熟與使用者動線重新設置，103年擴大研發團隊，同年9月升學王二代上市，在市場上獲得相當不錯的回響，104年加入行動概念，全力打造之「行動雲」產品於104年6月全台首度發表即創下銷售佳績，足見本公司產品隨著消費者使用習慣與技術潮流之演進不斷推陳出新，為消費者帶來更高的便利性及良好的使用體驗終將獲得客戶的肯定，而將行動學習觀點納入產品設計的升學王三代，於105年9月上市，加入QR CODE一秒速播設計，將平面書籍與數位影片結合，可以在手機上隨時掃描，隨時看到名師的講解，而歷經兩年的時光終於將龐大的學習內容分解成最小化的知識點網絡，細分後的知識結構，將有利於學生的弱點學習，更是未來產品加入大數據概念設計的基礎。

升學王產品的設計理念是為了提供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素材、分析與評鑑，產品功能概述如下：

- 經典課程：包含名師教學、線上直播、數位筆記三大區塊；名師教學提供微課段落、即時重點、播速微調、畫筆塗鴉、一鍵勘誤、一鍵發問、一鍵筆記、評分回饋等功能；線上直播提供跨地直播的服務；數位筆記提供邊學邊記、學完再記、拍照整合，三代產品新增一秒速播、微課程內容等服務。
- 百萬題庫：包含隨堂練習、考卷測驗、解惑平台三大區塊；隨堂練習提供隨選隨練、多層詳解等功能；考卷測驗提供自動命題、手動命題、雲端統計、互動成績、補救連結等功能；解惑平台提供限時回覆、大量分類、評分回饋等服務。
- 數位典藏：包含電子講義、互動實驗二大區塊；電子講義提供手動操作、科學模型等二大類操作型動畫；互動實驗提供大量分類、畫筆塗鴉、一鍵發問等功能。
- 雲端管家：包含學習紀錄、管家留言、線上更新、資料設定等四大區塊；學習記錄提供影片河流、時間河流、答題河流、錯題紀錄、成績單等資訊；管家留言提供線上學習管家即時互動平台，學員可在此區提出需求；線上更新提供主程式、課程更新與行動雲切換等功能；資料設定提供基本資料設定欄位。
- 學習計畫：提供自我學習計畫編排以及學校課表代為編排等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數位內容產業(數位學習)，其中包括3-18歲幼兒教育、升學教育之數位課程學習內容研發、相關服務提供與執行、業務銷售與維護服務等業務，產業結構包括自訂教材講義、與各學科老師合作拍攝課程影片與題庫編寫、數位課程美術後製及上架、書本印刷、軟硬體採購等(上游)，數位內容產品及服務廠商(中游)，最後完成產品，並對相關業務、經銷商與書局(下游)進行產品銷售與服務提供，將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數位環境在各種硬體、網路工程技術、軟體功能等因素加成下越來越貼近人類的使用習慣，漸漸的改變現有生活，數位學習產業也在技術的成熟下百花綻放，各種形態的產品相繼問世，如：英國的 Skills2learn，透過 3D 視覺化虛擬產品支援軍事培訓；美國的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其護理學系的部分臨床課程係採用模擬病人個案來客觀評量學生的臨床技能；在澳洲方面，手術與醫療技能訓練臨床培訓中心則建立模擬真實的訓練環境和情境，希望透過訓練，最終能改善病人護理，此外，丹麥的生物化學類-Labster 則以遊戲方式提供線上生物、化學模擬實驗，主要的市場以高中、大學為主。

綜觀各種產品，可以整理出以下幾個面向為數位學習的未來趨勢：

1. 無紙化/數據化

環保的議題是生存在地球上的我們必須關注的，在學習的過程中，若是可以達到環保的目的，那將是最好的示範，數位學習意味著大部分學習的行為已脫離紙張，使用者包含教師、家長，都可以透過數位載具來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學習者本身可以藉著網路之便立即迅速的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兼具環保的概念，將會是未來學習的趨勢。

2. 碎片化/微型化

台灣義務教育的教材設計法是「螺旋式教學法」，課程安排的邏輯是由淺入深，先教重要的概念和原則，再按難度和層次循序漸進，由範圍小再至範圍廣，比如說在小學的自然課中水的三態，三年級著重在「三態現象的觀察」，到了五年級，除了介紹其他物質的三態轉變，並開始加入「溫度變因」，到了八年級，則加入「能量轉換」，而高中課程進入到「分子運動」的概念與操作，由此可知，在我國的學習方式是循序漸進逐步建構上去的，而 K12 的學習內容中，知識的內容是被設定在「範圍廣，但不深入探討」的定調中，這種教學方式行之多年，當學習者想要深入探索某些細節時，卻會因為找不到資源，而無法深入討論，等到隔二年教到相關內容時，學習的動機就不再，從此對於此科開始放棄，日後要再補救也就難以找到斷點，導致成效不彰，有鑑於此，本公司歷經兩年將 K12 學習內容切碎再重整，當一堂課的內容被切割到 5-8 個知識點，加上診斷與大數據分析，就可以輕易的找到斷點，再針對斷點進行補救，這才是有效的學習，也將是未來的學習趨勢。

3. 行動化/互動化

根據資策會 FIND 在 2015 年的調查顯示，臺灣 12 歲以上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者已達 1,604 萬人，智慧型手機普及率為 73.4%，平板電腦普及率則為 32%，而同時持有兩者的比例也高達 28.2%，行動生活已然成形，而數位學習也應跳出只能在 PC 學習的框框，今年本公司

在產品設計上開始導入行動化概念，從 105 年 5 月發布的「超會考 APP 測試版」開始，結合考題、診斷與課程推播功能，推出後二周內下載人次達 18,046 人，足以證明行動化是有需求的，且切中消費者需要。

而最近新興的行業就是「直播平台」，由素人們在家直播，培養忠實粉絲，造就「網紅經濟」，中國大陸的著名直播平台：「YY 影音」、最大的 K12 教育平台：「好未來」、「輕輕家教」、「跟誰學」、「瘋狂老師」等學習產品，都不約而同的推出名師直播，在直播的當下，名師直接與學生互動，造就了不少高收入老師，其時薪高達新臺幣 9 萬元(天價線上教師 時薪打趴你的月薪，聯合新聞網，2016/4/2)，無疑的，學生在實體補習班直接面對老師吸收精華的方式，也可以在數位環境中顯現，高收入的直播教師，就可以說明一切。

4. 精準化/大數據

學子千千万，學校的教材卻只有一套，扮演傳道授業解惑的老師卻又要肩負許多與教學無關的事情，面對班級只能大鍋炒的將知識盡量塞給學生，要做到精準化難度實在很高，但如果將班級與老師的界線打破，將學生學習的過程與老師授課的內容數位化放在同一平台上進行分析、診斷，並推播適合的學習課程給學生，幫助老師診斷學生的盲點在哪，並藉由大數據的分析來告知學生目前的程度是超前還是落後，告知老師課程設計是否太難或太容易，這樣的學習才能事半功倍，又快又有效率。

5. 適性化/客製化

如果說數位學習產品的靈魂是師資的話，那適性化與客製化的服務就是數位學習賴以為生的維他命，今年在中國大陸南京各小學通用多年的「校訊通」已被停用，取而代之的是另一種有相似功能但卻更著重在個人化資訊推播的「和教育」APP(南京中小學「校訊通」本學期起全面停用，壹讀，2016/2/21)，被替換的原因是「和教育」在個資保護上比「校訊通」來的更盡心，更符合老師與家長所需，如：當老師要推播個人成績給家長時，「校訊通」的設計是把全班的成績一起送出，而「和教育」就可以達到單獨寄送的功能，對於老師與家長來講更為安心且適用，學習可以打團體戰，例如大鍋炒的補習班，但最後一定要找到適合自己的方式才能達到最大效果，例如：適性化診斷與客製化課程推播，這是趨勢，也是本公司未來要發展的大方向。

4. 競爭情形

依據資策會資料與本公司調查結果，目前台灣的數位學習廠商與產品類別如下圖所示：

台灣數位學習廠商與產品類別

年齡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職場					
一般學制	幼兒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技職學制														高職		二專		二技										
														五專														
三貝德數位文創(B2C)																華碩(B2B)												
仁瀚科技(B2C)											翰林出版事業(B2C)						勝典科技(B2B)											
											Tutor ABC(B2C)																	
											鈞象電子(B2C)					巨匠電腦(B2C)			曉騰國際(B2C)					仁安資訊科技(B2B)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B2C)													志光教育文化(B2C)				

資料來源：數位學習產值調查報告，資策會，102/11/30、本公司調查

由上圖可知，國內數位學習業者只有本公司已開發完成 K-12 全學程教育內容，而本公司所研發之易學王(幼兒)、小學王(1-3 年級)、升學王先修(4-6 年級)、升學王國中(7-9 年級)與升學王高中(10-12 年級)等五階段全科別之產品，與 TutorABC 等僅開發英語學習之單項內容或其他同業僅開發國、高中課程，差異甚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平台服務開發的能力

為提供跨平台服務，本公司的程式技術已由初期的 Flash 升級為 Unity 及各平台原生語言，可以滿足目前市面上所有平台需求，目前已完成三代平台製作，提升整體產品的運轉效能、補強學習動線的完整性、研發線上通訊、使用軌跡同步化、QR Code 鎖定等功能，完備了前後台串連的互動性，此項成果應用於小學王、升學王先修、國高中升學王等產品，未來將會研發第四代平台，納入大數據以及智慧決策、適性診斷等功能，因應跨平台的服務整合，預期開發的系統如下：顧客管理系統、雲端產品管理系統、雲端影音串流系統、雲端考題出卷考試系統、雲端電子書系統、雲端管家系統、雲端家長系統、雲端學習及教學行為搜集系統(Big data)、雲端學習人工智慧專家系統、雲端使用者行為分析系統。

(2)行動化的能力

為因應行動學習跨平台(Windows、iOS、Android)的產品需求，本公司開發之「升學王 APP」於 104 年 6 月上市，主要產品內容是將「升學王」所有功能項全數移植到 iOS、Android 兩大行動平台上，升學王 APP 具備完整的升學王產品功能，並能在三大平台中進行無縫接軌的學習，真正達到「行動學習」之效果。

(3)學習內容微型精準化的能力

不論台灣或是中國，在 K-12 的領域中所需要學習的知識點都大同小異，差別僅在於在哪個年級、用甚麼角度演繹以及內容的深淺不同而已，因此為讓

產品品質更加提升、產品體驗更加全面，本公司進行幼兒與 K-12 的所有知識點整理工程，將有因果關係的知識點彼此串連，再依串連結果設定「製作單位」，經過盤點後，再依製作單位進行生產製程，此即為「微課程產出工程」的關鍵核心，如此才能將 K-12 課程切分到最細，遇到不同的學習結構時，只要調整串接路徑，就可以快速的產出產品，將重製成本壓至最低，對於未來產品內容的佈局達到「微型、精準、模組化」之目的。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89,556	78,563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 95 年成立初期，營運重心在於品牌代理、授權與活動的舉辦，102 年開始自建研發團隊，並針對數位學習載具、相關系統進行多項研發並申請專利，並應用在數位學習產品上，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或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101 年度	• 幼兒產品：易學王並結合微軟 Kinect 體感遊戲機上市。 • 國中升學王一代上市。
102 年度	• 自學王數位學習及營運平台整合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核准，並於 104 年 6 月圓滿結案，其研發之產品更名為「小學王」與「升學王先修」。 • 升學王學校公播版發佈，區域串流影音達成。 • 獲得以下專利： • 行動式隨身學習讀取裝置：透過無線傳輸的技術，降低在使用產品時必須攜帶載具附件的困擾，進而達到真正行動學習的目的，目前已應用在小學王、升學王先修與國、高中升學王的產品上。 • 多點式觸控物辨識系統：應用「AR」的技術概念，讓消費者在把玩玩具時還可以藉由此辨識系統將其他相關產品的資訊帶出，未來將會應用在產品內容連結或是廣告訊息傳送等業務。
103 年度	• 升學王一代試讀平台上線，手機認證線上開通達成。 • 升學王二代高中版產品上市。 • 升學王二代國中版產品上市。 • 獲得以下專利： ➢ 學習測驗評量系統：主要是應用大數據以及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的概念，記錄消費者的學習軌跡並提供適切的個人化內容。 ➢ 書本辨識檢索教學系統：目的是要讓消費者擁有產品後，不需改變原先的學習行為，在所有應用本專利的書本上即可隨時觀看對應課程。
104 年度	• 小學課程雲端題庫與升學王國中課程串接。 • 小學王產品上市(2 月)。 • 第二代雲端試讀平台上線，包含小學、國中、高中課程試讀及會考複習、高中銜接等五平台同時運作。 • 升學王行動雲跨平台 APP 發表。

105 年度	• 超會考 App 上市。 • 超神準 App 上市。 • 75 小時會考必勝攻略上市。 • 50 小時迎戰私校全攻略上市。 • 國中升學王三代研發完成。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亞洲教育大平台系統開發。 • 中國愛奇藝小學王產品上架。 • 國考雲端平台開發完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的主旨為：以台灣為研發基地與商業模式擴張場域，近五年內以大陸為市場擴展目標。

1.短期業務計劃_台灣

(1)深化 B2C 產品服務，鞏固市場優勢

本公司自從 100 年正式推出 K-12 數位學習系列產品以來，一直以 B2C 為主要商業模式，藉由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產品、服務與消費者直接銷售與互動，未來將會在各地廣佈教輔中心，深化產品服務，鞏固市場優勢。

今年度藉由電視節目置入、電視廣告投放、行動巡迴車等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將產品訊息推向更廣大群眾中，加大與受眾的接觸點，將會提高公司形象與品牌鑑別度。

(2)建構教育雲與導入大數據分析技術，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數位技術是不斷演進的，本公司繼 104 年 6 月完成行動雲專案，發布「升學王 APP」之後，體驗到雲端化、行動化才是數位學習產品的最佳產品策略，本公司啟動「教育雲建構」與「大數據分析」的技術導入，屆時完成後，將可進行個人化課程推播、線上家教一對一、專屬教師指導、學習性向分析與指導，將會提高與同業產品的競爭門檻，為台灣數位學習產品建立新的典範。

(3)跨足 B2B 市場，打造台灣學習生態鏈

由台灣數位學習廠商與產品類別的圖中可以看出，在 K-12 的商業模式類別中多為 B2C，國內業主對於 B2B 尚未全面開展，本公司觀察產業生態後，發覺可以經由 B2B 通路進行產品銷售，再進一步將銷售能量導流至 B2C。

本公司預期開展的 B2B 的計畫如下：

A.數位補教系統的 B2B 導入，透過與實體補習班合作，由本公司提供數位學習內容與平台服務，解決補教師資參差不齊與教學資源不足等問題。

B.B2B 公播版的推行，主要推動的目標為國內各國高中與小學學校，為學校第八堂課的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的解決方案。

C.書局(異通路)的開發，透過異業合作，擴大行銷接觸面。

(4)持續與實體補習班進行整合

為突破數位學習產業的營運天花板，本公司積極在 106 年展開實體補習班的併購計畫，成立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多的經營，目前共併購了台北學盟、桃園優質台大、新竹臺師、新竹希格瑪、台中金華薪、嘉義李揚、台南樺薪、台南心遠景、高雄哈佛、高雄學一翔宇等十家，藉由股權持份達 60%，進行補教資源整合，並結合三貝德的平台開發技術，將實體補習班每日的課程轉化成線上數位學習內容，加上直播課程的規劃，學員不必進入補習班就可以獲得補習班老師的現場指導，創新的商模，不但可以接合產業鏈斷層，放大產能，更可以藉由互聯網的技術，滲入更多的消費族群。

2.長期業務計劃_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數位學習市場目前呈現百家爭鳴之態，可見投資人十分看好未來教育市場之發展，依據易觀智庫所發表中國 K-12 互連網教育市場專題研究報告 2015 中，將中國大陸 K-12 數位學習市場分為四大類：找家教平台、題庫、在線教學、作業答疑，每一類產品的相關廠商都多達百家以上，各類產品競爭激烈，目前尚無整合上述四類需求的全功能產品出現，加上目前中國大陸已實施二胎化的人口政策，加上東南亞市場逐漸開展，有鑑於數位學習產品的長生命週期，未來的人口紅利將會讓大眾對數位學習市場抱以高度期待。

據本公司 10 年來的摸索經驗，我們認為學習是一種鏈狀的循環過程，唯有提供上述全功能的學習體驗才能一次解決學生、家長及老師的問題，提升學習成效，本公司提供整體學習方案，運用平台技術分地排送學習內容與服務，擬藉由與亞洲、東協等知名廠商合作，以通路商業模式複製、策略聯盟的方式滲入全球個人數位學習市場，以求銷售產品的最大綜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768,273	100%	988,330	100%
外 銷	—	—	—	—
總 計	768,273	100%	988,330	100%

2.市場佔有率

資策會將數位學習產業分列為下列四大範疇：

(1)數位教材產業

包含數位化的學習內容設計與課程開發之進行，提供或授權給廠商、非營利機構、消費者使用之學習教材、電子書教材，如：翰林、康軒、南一、

吉的堡、佳音英語等。

(2)學習平台／學習工具產業

軟體工具的部分包含提供數位學習內容與學習載具在製作、傳送、管理之各種軟體及工具等。平台的部分則涵蓋學習平台（LMS、LCMS）、行動學習平台、教學服務平台、測驗平台或其他有利用到雲端服務輔助之各項學習平台，如：旭聯科技、勝典科技、曉騰國際等。

(3)學習服務產業

提供 e-Learning 學習相關的學習服務、經營數位學習服務。範疇包含開班訓練培訓課程、整合服務（技術／導入顧問服務、學習網站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教育服務（教師培訓、教室規劃、社群經營）等，如：巨匠電腦、聯成電腦、吉的堡、志光數位等。

(4)學習硬體產業

包含因應學習需求所開發之專屬學習用電子書閱讀器、電子書載具及學習機，如：華碩、振曜科技、無敵、仁瀚科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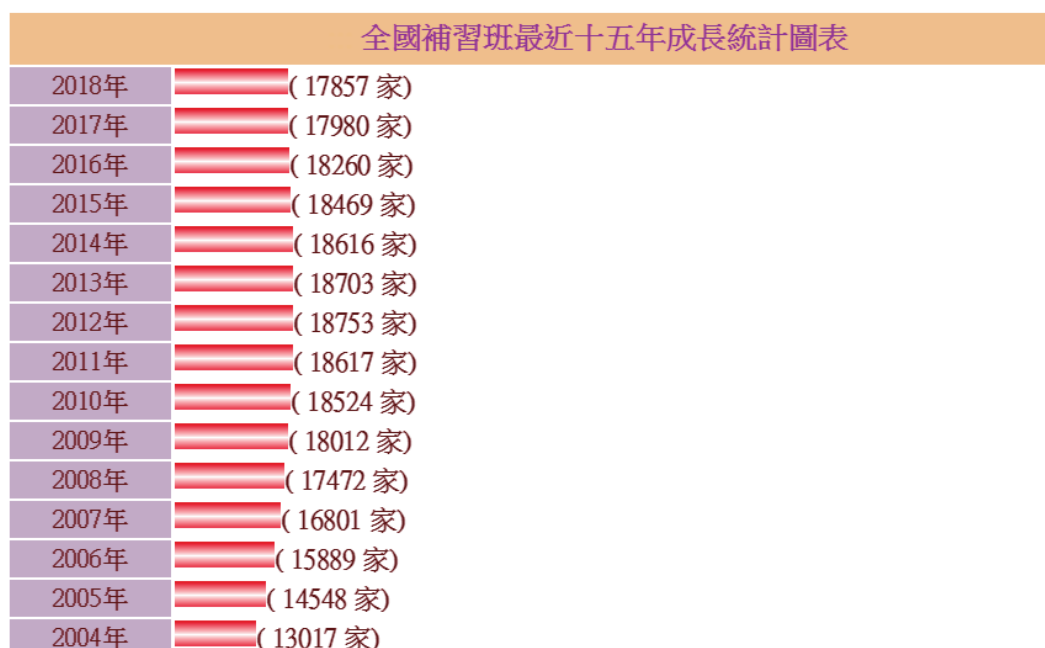
依上述之分類，本公司主要業務類型為數位教材，惟尚包含平台／工具與服務，依據經濟部「數位學習產業跨域躍昇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顯示，104年此三大產業的總產值為546.63億元，本公司104年度營業額為677,964千元，約占上述數位學習產業產值1.22%。

數位教材產業其應用涵蓋範圍廣大，舉凡網路課程、網路教材、網站資源等數位化內容之業者皆屬於此範疇，本公司專營 K-12 的消費者，而依據 102 年 11 月資策會所發佈的「數位學習產值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在 B2C 的商業模式分析中，幼童、國小與中學以上學生所購置之數位學習產品占有所有 B2C 市場比率高達 91.97%，顯示本公司已走在大眾化的市場上，未來將可將技術與 Know how 複製進行跨領域的產品生產與銷售，具高度發展潛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主要消費者是 3-18 歲學生，依據內政部戶政司與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顯示 100 年後該範圍人數約為 12-15 萬人左右，少子化一直是教育產業的隱憂，但是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的全國統計資料卻顯示，補習班設立的數量卻持續增長，顯見在我國社會普遍學歷至上的觀念裡，補教業受到的衝擊尚不顯著。

全國補習班最近十年成長統計圖表



資料來源：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2018/04

在教育部的規範下，短期補習班分為文理補習班、語言補習班、技藝補習班，文理補習班是以升學為目的的，可分為升高中、升大學、生二專二技或研究所插大、家教班四類；語言補習班分為三種：成人班、兒童班、留學班。

實體補習班一直是補教業產業的主力，透過與教師的實地互動，學生即時學習，但因數位環境逐漸成熟，部分大型連鎖補習班也逐漸引進數位學習的概念，將老師上課的內容錄製成影片提供給學生預習與複習之用，也有部分補習班引進線上題庫供學生進行題庫練習與測驗用，這類的虛實整合的經營方式，多以實體補習為重，數位學習系統為輔，在營收貢獻上，大部分廠商將數位學習系統列為實體補習服務的一環，並未將之獨立成為單一產品，故此區塊的產值認定較為模糊。

而在 103 年 6 月出版之「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第七卷第一期「數位補教之學習滿意度與持續學習意願之研究」一文中，特別列出了現今實體補習班與數位學習系統結合經營的廠商，如下：

- ①以升學考試(研究所、大學轉學考)、證照考、公職考、外語學習等補習班：TKB 數位學堂、知識達數位學習網、大東海名師學院、志光數位學院等。
- ②以電腦技能為主的補習班：如巨匠電腦、聯成電腦、學承電腦。
- ③以語言類的實體補習班：地球村、TutorABC、巨匠美語等。

由以上資訊來看，多數虛實整合的補習班的服務對象多是針對成人的技能培養、轉職考試、外語學習等需求而產生的，而對於 K-12 補習班仍以實體補習

為主，目前並無以補習班為名的數位學習產品，可能的原因是K-12補習班雖多，但每年招生的學生數減少，故將資源分配到招生業務與輔導服務上，增加學生對補習班的黏度，對於數位學習系統的建立便不是主要業務。

由另一方面觀察，數位學習有逐步取代實體補習班之情況，例如在韓國，因其升學主義、成熟網路環境，加上業者運用有效的策略積極打造明星老師，韓國的網路補習班逐漸取代實體補習班，中國大陸因其人口紅利與望子成龍的心態，103年其K-12互聯網教育市場規模達到22.6億人民幣(中國K-12互聯網教育市場專題研究報告2015，易觀智庫，104/06/05)，而在104年10月，中國大陸政府宣布開放二胎化政策，在人口紅利情況下，未來此區塊市場的成長性與未來性預估將會相當可觀。

4.競爭利基

(1)產品範圍涵蓋3-18歲，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幼兒教育及國中、高中數位學習內容研發與製作，為國內少數數位學習教材供應商，產品橫跨幼兒、國小、國中至高中，產品鏈完整，擁有多數數位教材製作經驗、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與多位重量級的“明星教師”合作拍攝課程影片，本公司不斷在產品細緻度、影片精緻度、題庫有效度中反覆修正調整與新增內容，研發團隊不斷推出具備創新思維的數位學習教材，如：3~6歲學齡前兒童的「易學王」、7~9歲國小生的「小學王」、10~12歲國小生的「升學王先修」、13~15歲的「升學王國中」、16~18歲的「升學王高中」等教材。

(2)虛實整合商業模式

本公司於103年在台北及台中開設「同學匯」學習中心，同學匯主要係結合線上數位學習所規劃的實體場域，以「虛實整合」營運模式，藉由自學產品的提供與實體面授解惑的機制，增進學習者學習效益，增進學習動力，此數位學習O2O2O之產品設計，使本公司由數位教材提供者，跨足至學習服務產業。

(3)自主開發數位內容課程及產品

101年推出深受家長與幼兒喜愛的幼教學習產品—「易學王」；100年及101年更針對國內國、高中學生升學需求，以前瞻性的眼光，結合優秀的製作團隊、補教界專業的師資，根據教育部頒布最新的國、高中課綱，研發自製推出國、高中數位學習教材—「升學王」高中與國中系列。

初期在技術研發上與台灣微軟、中華電信合作，100年推出了國內第一套「升學王行動學習系統」，102年自建研發團隊，並於103年完成升學王二代產品開發，104年完成升學王行動雲的開發與推廣，105年完成升學王三代平台。

本公司於102年開始自主專案研發：「自學王數位學習及營運平台整合開發計畫」，並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核准，於104年2月推出國小課程數位學習教材「小學王」，104年12月因分眾化需求考量，拆分為「小學王」與「升學王先修」2套產品；105年11月，本公司全產品項獲得第13屆中華民國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中教育文化\教育類之十大績優企業與年度十大績優商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智慧型行動裝置持續普及

伴隨著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等智慧型行動終端裝置的普及，以及行動上網人數大幅提升，不只是影響到傳統Web時代消費者的上網方式，數位內容供應商在產出內容的同時必顧及行動載具的用戶，讓行動載具上的內容隨著消費者習慣的改變而調整，若能將各式數位內容依照行動需求之特性轉型加值，將帶領行動應用服務有更進一步之發展。

B.數位學習產品滲透率低，發展空間大

南韓的教育環境與台灣類似，對於升學有種迫切的需求，當地的補教風氣較台灣有過之而無不及，南韓政府自2000年大力開發網路環境起迄今，南韓的網路平均連線速度冠於全球(Akamai Technologies, Inc, 2015 年第一季網際網路現狀報告, 20150625)，間接的帶動南韓的線上補教產業蓬勃發展，主要產品為全年段線上學習服務商Megastudy已在美國掛牌上市，每三個南韓學生就有一人使用該公司產品，每年營收平均為90億美金，更有報導指出由於網路環境的友善，南韓的線上補教產值將要超越實體補教，這意味著線上補教的潛力無窮。

台灣的線上學習與實體補教產值雖有差距，數位學習發展多年來也未見有成熟企業，在政府大力推動4G，完善網路環境的利多因素下，相信以人性需求與適性化學習服務，將會讓數位學習開展出一條新道路。

C.政府政策的扶持

在全球化競爭的時代，世界各國都已全面性投入數位學習，著眼推動創新發展，成為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做法。期能帶動21世紀經濟社會，達到智慧成長、永續成長與全民成長的願景。

因此經濟部工業局在2013年推出「數位學習產業躍升計畫」，期盼透過學習創新與跨域創新，加值產業。以產業整合精進推動，以整合新興科技，產生服務，再以國內外場域學習實證，以建立整案輸出，產生商業模式，最後以國際市場合作共拓，以打造國際通路，開拓國際市場。藉由推動教與學的變革、打造整合的學習產業鏈、將國內成功的範例輸出海外。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課綱變動之影響

教育部頒布的K-12課綱，是本公司編撰數位教材與題庫的重要依歸，課綱若是有變動，公司相關產品內容就必須重新調整或是進行重製工程。

目前教育部已經公布高中課綱會在107年學年進行改版，本公司已完成學習內容微型化工程，將學前到K-12所有知識點進行最小化切割，此項工程完成後便可將課綱變動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

B.同業模仿，功能抄襲

數位教材具備有快速產出、大量複製、使用年限長、資料庫易整合的優點，因技術門檻不高容易被模仿，故讓市面上數套產品都有相近的功能，使用者體驗也差不多，如此造就了業者只能在服務與價格上競爭，形成不好的商業循環。

本公司設置了研發與技術部門，擁有自主開發能力，不論是在教材設計、使用者動線、使用者體驗以及各種創新技術的開發，本公司將積極且紮實的將開發成果付諸於產品上，未來將推出第四代平台，屆時將會完備雲端化、大數據等服務，並積極打造學習生態鏈，將校園、安親/補習班、家長串聯在一起，藉由全方位的產品規畫，提高同業產品的競爭門檻。

C.消費意識抬頭，客戶風險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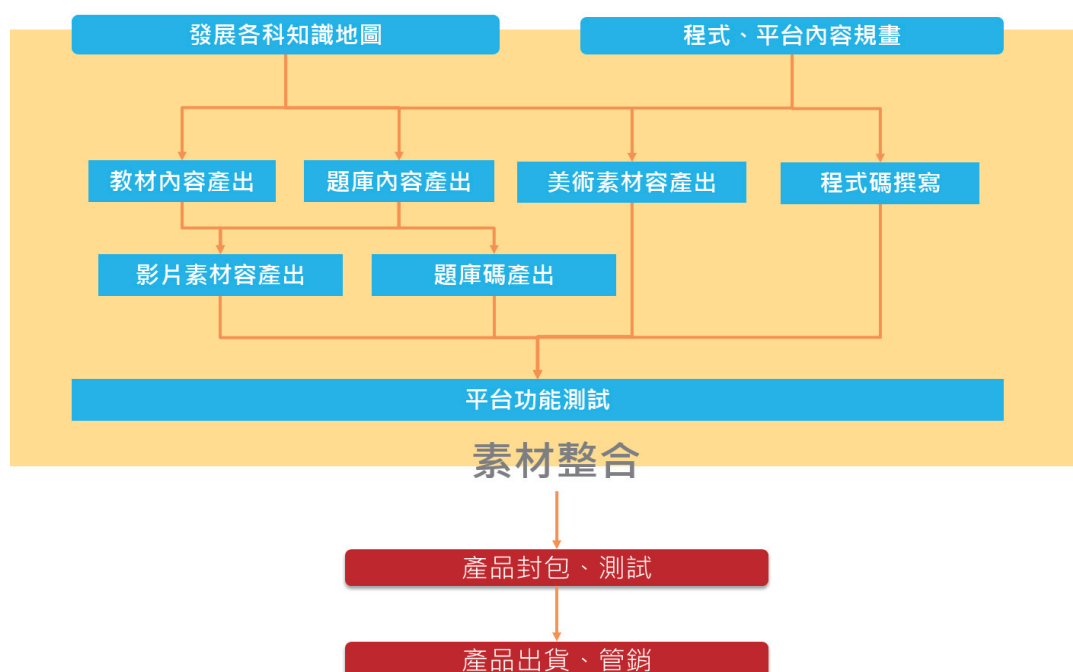
數位世界的特徵就是迅速、大量且可複製，當客戶一有了不好的體驗之後，就可藉由網路大量且迅速的散佈，集體意識可能會造就一項產品或是一間公司的危機，如頂新集團在103年爆發假油事件後，104年因全民抵制導致旗下關係企業所經營的松青超市易主，本公司銷售的產品遍布全台，客戶的數位素養能力不一，對於產品的使用能力存在很大的差異，因此常會造成產品難以使用的客訴，為此，本公司成立客服單位、遠端工程部與現場安裝工程部，在購買產品的第一時間內親自到府進行安裝與使用方式解說，並加強會員服務，藉以提升產品滿意度與續用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整合3到18歲(幼兒、國小、國中、高中)數位教育學習產品之研發與銷售，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主要目標在於開啟孩子在教育學習之無限可能。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電子儲存設備	A 公司	良好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書籍	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1,851	32.68%	無	上海印刷	32,507	48.26%	無
2	廣穎電通	30,836	31.64%	無	廣穎電通	18,050	26.80%	無
3	上海印刷	17,848	18.31%	無	A 公司	11,858	17.61%	無
4	—	—	—	—	—	—	—	—
5	—	—	—	—	—	—	—	—
6	其他	16,936	17.37%	—	其他	4,940	7.33%	—
	合計	97,471	100.00%	—	合計	67,35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原料以硬碟及書籍為主，上海印刷、廣穎電通及 A 公司皆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一，進貨金額係隨本公司產品結構、銷售狀況

及採購政策而有所變動，故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變化併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數位學習內容產品之銷售及實體補習班之學費收入，主要客戶為個人消費者，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銷貨淨額分別為768,273千元、988,330千元及178,237千元，本公司因產業特性致銷貨客戶較為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數位學習內容產品		—	8,306	111,303	—	15,427	98,694
補習教育收入		—	—	—	—	—	62,730
票券及勞務服務收入		—	—	—	—	—	11,923
品牌授權收入及其他		—		13,501	—		13,365
合 計		—	8,306	124,804	—	15,427	186,712

變動說明：主要係 106 年 9 月始佈局實體補習班市場，使 106 年度產量、產值均隨之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數位學習內容產品			8,306	747,457	—	—	15,427	725,443	—	—
補習教育收入			—	—	—	—	—	156,719	—	—
票券及勞務服務收入			—	—	—	—	—	87,325	—	—
品牌授權收入及其他			-	20,816	—	—	-	18,843	—	—
合 計			8,306	768,273	—	—	15,427	988,330	—	—

變動說明：主要係 106 年 9 月始佈局實體補習班市場，使 106 年度銷售值隨之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底
員工人數	直接	15	15	12
	間接	380	188	179
	合計	395	200	191
平均年歲		30	32	33
平均服務年資(年)		1.9	2.9	3.0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3	0	0
	碩士	24	15	15
	大學(含大專)	310	169	158
	高中	55	16	18
	高中以下	3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數位學習內容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於研發及銷售過程並無污染的情事發生。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年終獎金、生日禮金、中秋節及端午節禮金、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之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除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之外，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因應

公司營運現況，配合企業內外環境趨勢之專案需求，舉辦全公司性或部門性之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4.其他重要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重大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4/03/11~ 119/03/11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7/03/11~ 108/03/11	借款合同	無
銀行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6/09/30~ 107/09/30	借款合同	無
銀行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10/26~ 107/10/26	借款合同	無
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06/12/08~ 107/12/08	借款合同	無
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	107/02/09~ 108/02/09	借款合同	無
合作合約	GAIA System Solution Inc.	106/01/03~ 111/01/02	瞳孔專注力追蹤軟體授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簡易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東森數位科技，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自合併基準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類型皆為個別財務報告，故不另外列示該期間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106 年度本公司欲打造可結合線上及線下的教育平台，故規劃發展「亞洲教育大平台」計畫，整合全國名師、實體補習班，開創台灣補教產業的虛實整合營運模式，故 106 年轉投資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轉投資公司，在數位學習產品之外，加入實體補習班，創造補教產業新商模，開創嶄新的 k12 教育 O2O 商業模式，故列示 106 年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註 4	註 4	註 4	364,018	1,157,367	註 3
基金及長期投資		註 4	註 4	註 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4	註 4	註 4	92,224	92,501	
無 形 資 產		註 4	註 4	註 4	4,498	9,040	
其 他 資 產		註 4	註 4	註 4	20,874	56,803	
資 產 總 額		註 4	註 4	註 4	481,614	1,315,71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註 4	註 4	註 4	96,102	350,253	
	分 配 後	註 4	註 4	註 4	98,646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註 4	註 4	註 4	28,280	27,59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註 4	註 4	註 4	124,382	377,847	
	分 配 後	註 4	註 4	註 4	126,92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4	註 4	註 4	357,232	894,054	
股 本	分 配 前	註 4	註 4	註 4	229,385	300,175	
	分 配 後	註 4	註 4	註 4	275,175	註 2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註 4	註 4	註 4	74,520	348,273	
	分 配 後	註 4	註 4	註 4	66,888	註 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註 4	註 4	註 4	53,327	245,613	
	分 配 後	註 4	註 4	註 4	12,625	註 2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	
其 他 權 益	註 4	註 4	註 4	—	(7)	
庫 藏 股 票	註 4	註 4	註 4	—	—	
非 控 制 權 益	註 4	註 4	註 4	—	43,810	
權 益 分 配 前	註 4	註 4	註 4	357,232	937,864	
總 額 分 配 後	註 4	註 4	註 4	354,688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4：年度資產負債資訊請參閱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53,276	227,857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固 定 資 產	18,174	48,33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無 形 資 產	41,283	5,464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其 他 資 產	13,384	26,07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 產 總 額	226,117	307,725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3,397	78,017	註 1	註 1	註 1
	分 配 後	58,836	78,017	註 1	註 1	註 1
長 期 負 債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其 他 負 債	1,003	86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4,400	78,880	註 1	註 1	註 1
	分 配 後	59,839	78,880	註 1	註 1	註 1
股 本	130,000	161,700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 本 公 積	15,852	126,147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865	(59,002)	註 1	註 1	註 1
	分 配 後	20,426	(59,002)	註 1	註 1	註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171,717	228,845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總 額 分 配 後	166,278	228,845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4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本公司101至102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編製。

(3)個體/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度	
流 動 資 產		149,953	225,380	313,921	364,018	885,018	註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5	47,929	87,678	92,224	75,895	
無 形 資 產		41,283	5,464	5,014	4,498	3,901	
其 他 資 產		29,097	30,167	15,121	20,874	17,401	
資 產 總 額		227,478	308,940	421,734	481,614	1,048,800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4,600	79,114	76,646	96,102	127,552	
	分 配 後	60,039	79,114	85,469	98,646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1,383	1,443	24,797	28,280	27,19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5,983	80,557	101,443	124,382	154,746	
	分 配 後	61,422	80,557	110,266	126,926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71,495	228,383	320,291	357,232	894,054	
股 本		130,000	161,700	176,450	229,385	300,175	
資 本 公 積		15,852	126,147	74,520	74,520	348,273	
保留 盈餘	分 配 前	25,643	(59,464)	69,321	53,327	245,613	
	分 配 後	20,204	(59,464)	60,498	50,783	註 3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總 額		171,495	228,383	320,291	357,232	894,054	
	分 配 後	166,056	228,383	311,468	354,688	註 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4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4)個體/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 動 資 產		92,914	227,857	註 1	註 1	註 1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39,418	—	註 1	註 1	註 1
固 定 資 產		14,502	48,331	註 1	註 1	註 1
無 形 資 產		40,037	5,464	註 1	註 1	註 1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資產		9,620	26,073	註 1	註 1	註 1
資產總額		196,491	307,725	註 1	註 1	註 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427	78,017	註 1	註 1	註 1
	分配後	24,866	78,017	註 1	註 1	註 1
長期負債		—	—	註 1	註 1	註 1
其他負債		5,347	863	註 1	註 1	註 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774	78,880	註 1	註 1	註 1
	分配後	30,213	78,880	註 1	註 1	註 1
股本		130,000	161,700	註 1	註 1	註 1
資本公積		15,852	126,147	註 1	註 1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865	(59,002)	註 1	註 1	註 1
	分配後	20,426	(59,002)	註 1	註 1	註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註 1	註 1	註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註 1	註 1	註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註 1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71,717	228,845	註 1	註 1	註 1
總額	分配後	166,278	228,845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本公司 101 至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編製。

2.簡明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簡易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東森數位科技，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類型皆為個別財務報告，故不另外列示該期間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簡明損益表。

106 年度本公司欲打造可結合線上及線下的教育平台，故規劃發展「亞洲教育大平台」計畫，整合全國名師、實體補習班，開創台灣補教產業的虛實整合營運模式，故 106 年轉投資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轉投資公司，在數位學習產品之外，加入實體補習班，創造補教產業新商模，開創嶄新的 k12 教育 O2O 商業模式，故列示 106 年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註3	註3	註3	註3	988,330	註2
營業毛利	註3	註3	註3	註3	801,618	
營業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282,4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3	註3	註3	註3	5,053	
稅前淨利	註3	註3	註3	註3	287,5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註3	註3	註3	註3	237,350	
停業單位損失	註3	註3	註3	註3	—	
本期淨利(損)	註3	註3	註3	註3	237,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3	註3	註3	註3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3	註3	註3	註3	237,3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註3	註3	註3	註3	232,9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註3	註3	註3	註3	4,3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註3	註3	註3	註3	232,9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註3	註3	註3	註3	4,362	
每股盈餘(元)	註3	註3	註3	註3	8.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4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年度綜合損益資訊請參閱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499,850	475,756	註1	註1	註1
營業毛利	432,535	422,300	註1	註1	註1
營業損益	33,110	(51,607)	註1	註1	註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17	12,363	註1	註1	註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463	29,584	註1	註1	註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19,264	(68,828)	註1	註1	註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402	(64,728)	註1	註1	註1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註 1	註 1	註 1
非 常 損 益	—	—	註 1	註 1	註 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註 1	註 1	註 1
本 期 損 益	22,402	(64,728)	註 1	註 1	註 1
每 股 盈 餘 (元)	1.54	(4.10)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本公司 101 至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編製。

(3)個體/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475,756	677,964	768,273	868,033	註 2
營 業 毛 利	—	422,294	572,563	643,469	744,052	
營 業 損 益	—	(51,895)	72,653	55,503	276,3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7,221)	6,177	(635)	4,953	
稅 前 淨 利	—	(69,116)	78,830	54,868	281,3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64,968)	69,783	45,764	232,9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64,968)	69,783	45,764	232,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968)	69,783	45,764	232,9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	(3.17)	3.22	1.69	8.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4)個體/個別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88,265	475,756	註 1	註 1	註 1
營 業 毛 利	120,033	422,300	註 1	註 1	註 1
營 業 損 益	34,250	(51,607)	註 1	註 1	註 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90	12,363	註 1	註 1	註 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6,184	29,584	註 1	註 1	註 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8,456	(68,828)	註 1	註 1	註 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2,402	(64,728)	註 1	註 1	註 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註 1	註 1	註 1
非 常 損 益	—	—	註 1	註 1	註 1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註 1	註 1	註 1
本 期 損 益	22,402	(64,728)	註 1	註 1	註 1
每 股 盈 餘 (元)	1.54	(4.10)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本公司 101 至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編製。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簡易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東森數位科技，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自合併基準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

類型皆為個別財務報告。另本公司自 104 年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揭露期間僅 102 年度須出具合併財務報告，以後年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個別財務報告，比較基礎不一致，故該期間尚無列示需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

106 年度本公司欲打造可結合線上及線下的教育平台，故規劃發展「亞洲教育大平台」計畫，整合全國名師、實體補習班，開創台灣補教產業的虛實整合營運模式，故 106 年轉投資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轉投資公司，在數位學習產品之外，加入實體補習班，創造補教產業新商模，開創嶄新的 k12 教育 O2O 商業模式，故 106 年度始列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25.83	28.72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418.02	996.3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378.78	330.44	
	速動比率	—	—	—	321.33	319.95	
	利息保障倍數	—	—	—	116.76	709.2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18.25	13.44	
	平均收現日數	—	—	—	20	27	
	存貨週轉率 (次)	—	—	—	1.64	2.0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6.74	5.47	
	平均銷貨日數	—	—	—	222	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8.54	10.7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1.70	1.1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10.22	26.45	
	權益報酬率 (%)	—	—	—	13.51	37.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23.92	95.79	
	純益率 (%)	—	—	—	5.96	24.02	
	每股盈餘 (元)	—	—	—	1.69	8.0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83.71	116.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84.96	235.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6.97	39.6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13.64	3.35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00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利息保帳倍數增加：主要係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因而使資產及權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 106 年開始承做自辦分期業務，依產品授權期數收款，使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底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3)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報廢及銷售部分庫齡超過 1 年以上之呆滯存貨，使 106 年底之存貨較 105 年底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增加，且本年度無大型資本化支出，因而使固定資產週轉率提升。
(5)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承做自辦分期業務，帶動本公司資產總額增加，使其 106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高於 105 年度所致。
(6)資產報酬率增加、權益報酬率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純益率增加、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須有最近五年度財務數據計算，惟本公司自 104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比較基礎不一致，故不另外列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合併財務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6	25.63	註 1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50.37	468.65	註 1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05	292.06	註 1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227.34	212.44	註 1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41	(1,563)	註 1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96	16.39	註 1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9	22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1.47	1.08	註 1	註 1	註 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7	4.00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天)	248	336	註 1	註 1	註 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7.52	9.74	註 1	註 1	註 1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3	1.55	註 1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7	(24.24)	註 1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2	(32.32)	註 1	註 1	註 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5.47	(31.92)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14.82	(42.57)	註 1	註 1
	純益率(%)	4.48	(13.61)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1.54	(4.10)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8	15.83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98	59.03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	5.20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51	(8.75)	註 1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註 1	註 1	註 1

最近二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為結合線上數位學習規劃之實體場域，於台北及台中設置同學匯學習中心。
- (2)利息保障倍數比率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研發費用大幅增加及提列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減損損失，致 103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第一季預計推出小學階段之數位學習內容產品，使庫存增加，故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隨之增加。
- (4)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為結合線上數位學習規劃之實體場域，於台北及台中設置同學匯學習中心。
- (5)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研發費用大幅增加及提列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減損損失，致 103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 (6)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研發費用大幅增加及提列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減損損失，致 103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 (7)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本公司 101 至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編製。

3.個體/個別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6.08	24.05	25.83	14.75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79.51	393.59	418.02	1,213.8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284.88	409.57	378.78	693.85	
	速動比率	—	232.36	345.78	321.33	668.94	
	利息保障倍數	—	(1,570)	213	116.76	693.9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16.17	22.65	18.25	10.84	
	平均收現日數	—	23	16	20	34	
	存貨週轉率 (次)	—	1.09	1.79	1.64	2.0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4.00	6.16	6.74	5.78	
	平均銷貨日數	—	335	204	222	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17.28	9.95	8.54	10.3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1.77	1.86	1.70	1.1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4.21)	19.19	10.22	30.49	
	權益報酬率 (%)	—	(32.49)	25.44	13.51	37.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 6)	—	(42.74)	44.68	23.92	93.73	
	純益率 (%)	—	(13.66)	10.29	5.96	26.84	
	每股盈餘 (元)	—	(3.17)	3.22	1.69	8.0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5.61	98.26	83.71	156.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5.20	54.21	84.96	151.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91	20.60	16.97	20.2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8.88)	8.91	13.64	2.29	
	財務槓桿度	—	1.00	1.01	1.01	1.00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流動比率增加、速動比率增加、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因而使資產及權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 106 年開始承做自辦分期業務，依產品授權期數收款，使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底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增加，且本年度無大型資本化支出，因而使固定資產週轉率提升。

(4)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承做自辦分期業務，帶動本公司資產總額增加，使其 106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高於 105 年度所致。

(5)資產報酬率增加、權益報酬率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純益率增加、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須有最近五年度財務數據計算，惟本公司自 104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比較基礎不一致，故不另外列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4.個體/個別財務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61	25.6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84.09	468.65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78.27	292.06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326.83	212.44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	(1,56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35	22.38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32	16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6.97	1.4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6	4.14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天)	52	256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98	9.74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1.55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6	(25.66)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2	(32.32)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6.35	(31.92)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比率(%)	稅前純益	14.20	(42.57)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11.90	(13.61)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1.54	(4.10)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15	15.83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01	41.79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8	5.20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0	(8.75)	註 1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1	註 1	註 1

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簡易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東森數位科技，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自合併基準日後，已無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故財務報告類型皆為個別財務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即包含東森數位科技之財務資訊，而 102 年度並未包含東森數位之財務資訊，由於最近二年度(102 及 103 年度)比較基礎不一致，故不擬分析。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本公司 101 至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編製。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柏華



陳柏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詳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合併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57,367	364,018	793,349	21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01	92,224	277	0.30
無形資產	9,040	4,498	4,542	100.98
其他資產	56,803	20,874	35,929	172.12
資產總額	1,315,711	481,614	834,097	173.19
流動負債	350,253	96,102	254,151	264.46
非流動負債	27,594	28,280	(686)	(2.43)
負債總額	377,847	124,382	253,465	203.78
股本	300,175	229,385	70,790	30.86
資本公積	348,273	74,520	273,753	367.36
保留盈餘	245,613	53,327	192,286	360.58
其他權益	(7)	—	(7)	—
非控制權益	43,810	—	43,810	—
權益總額	937,864	357,232	580,632	162.54

1.最近二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6 年辦理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募得現金 306,292 千元，另 106 年 9 月佈局實體補習班市場，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使預收學收增加，影響現金大幅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06 年開始承做自辦分期業務，依產品授權期數收款，致預計一年以上收款之款項列入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3)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流動資產增加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 (4)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 106 年 9 月始佈局實體補習班市場，從事升學輔導短期業務，致預收學收增加所致。
- (5)股本增加：主要係盈餘轉增資及辦理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所致。
- (6)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辦理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所致。
- (7)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8)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與第三方合資成立子公司，於合併報表中所產生非控制權益對合併淨資產之享有數。
- (9)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與第三方合資成立子公司，並納入合併個體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88,330	768,273	220,057	28.64
營業成本	186,712	124,804	61,908	49.60
營業毛利	801,618	643,469	158,149	24.58
營業費用	519,123	587,966	(68,843)	(11.71)
營業淨利	282,495	55,503	226,992	408.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3	(635)	5,688	(895.74)
稅前淨利	287,548	54,868	232,680	42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343	45,764	191,579	418.6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最近二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 106 年 9 月始佈局實體補習班市場，從事升學輔導短期業務，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及毛利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相對使營業成本及毛利亦相對增加。				
(3)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推銷部門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4)稅前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加上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變化、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並考量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業績目標，另加強內部管理效率，提高經營績效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1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流入	409,182	80,443	328,739	408.66%
投資活動流出	(18,377)	(31,247)	(12,870)	41.19%
籌資活動流入(出)	341,856	(10,259)	352,115	(3,432.25)%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收購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權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投資活動整體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6 年度隨著獲利持續成長，預計營業活動仍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故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餘絀 額之因應措施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68,287	83,757	(150,087)	901,957	—	—
分析說明：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預期未來一年之營收維持成長，且本公司係屬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畫：不適用。					
理財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稅後 淨利(損)	轉投資公 司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 因	改善計畫
SAMEBEST (HK) LIMITED	(944)	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係支付大陸律師費用而造成虧損。	—
亞洲教育平台	1,839	實體及數位補	認列被投資公	—

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稅後 淨利(損)	轉投資公 司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 因	改善計畫
股份有限公司		習教育資源整 合服務	司之獲利。	
學盟教育股份 有限公司	305	升學輔導短期 補習業務	因建置補習班 雲端系統，致 獲利較少。	持續積極拓展 業務
金華薪教育股 份有限公司	5,583	升學輔導短期 補習業務	因建置補習班 雲端系統，致 獲利較少。	持續積極拓展 業務
樺薪文教股份 有限公司	4,831	升學輔導短期 補習業務	因建置補習班 雲端系統，致 獲利較少。	持續積極拓展 業務
哈佛教育股份 有限公司	1,016	升學輔導短期 補習業務	因建置補習班 雲端系統，致 獲利較少。	持續積極拓展 業務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 106 年加入亞洲教育平台計畫主要以升大學補習班為主，107 年將鎖定國中升高中補習班。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474 千元及 40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6%及 0.04%，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0.86%及 0.14%，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與銀行間保有良好之往來關係，可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進貨、銷貨主要以新臺幣計價，各年度之兌換損益主要係支付國外卡通圖像代理授權金(以美金計價)所產生，105 及 106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98 千元及(957)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1%及(0.10%)，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0.18%及(0.33%)。

因本公司係以內銷及內購為主，外幣需求量不大，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有限，故財務部門係以適時維持足夠支付授權金所需之外幣部位為處理原則，以減少外幣曝險部位，另財務部門隨時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即時蒐集匯率等市場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之方向及走勢，慎選外幣結匯時機，

並適當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價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及控制採購成本，多尋找相關供應商詢比議價，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尚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本業產品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且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做為相關作業之依據，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交易，至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符合客戶需求為經營目標，未來計畫持續投注在數位學習產品於雲端科技應用之研發，預計未來每年投入研究費用約 80,000~90,000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並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研議因應措施，俾能遵守政策與法律之要求及降低公司財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之進步，全球電腦使用率的快速成長及近年來寬頻服務的升級，電腦及網路普及率愈來愈高，生活型態隨之改變，本公司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致力於線上新功能之提供，亦積極尋找相關資訊服務新應用領域，提供平台便利性及服務完整性，本公司業務及研發單位密切注意市場脈動並議定產品發展藍圖，以有效整合營運資源，並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經營與產品研發，另亦十分重視內部管理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與落實各項公司治理之要求，並適時諮詢相關專家，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簡易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東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東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組織架構調整變動，預期可簡化內部流程，提升效率及公司整體競爭力。

106 年 9 月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權，本公司將正式跨足台南地區升學實體補教市場。茲將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法令遵循風險

短期補習班之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遵循之法令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與各縣市政府頒布之「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等，其中對於補習班之設立條件、建築物消防安全、招生作業、組織及師資、課程安排、收費及退費、成績考查及主管機關監督等事項均有詳細之規範，若不諳相關法規並遵循辦理，則恐有遭受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風險。

因應措施：

未來孫公司-樺薪文教之實際營運地址係目前樺薪補習班之現址，符合相關規範，且未來孫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亦將延攬目前樺薪補習班之原經營團隊，對於補習班應遵循之相關法規(例:補習班營業執照之變更、師資、招生、收費等班務運作及消防安檢等作業)尚屬熟稔，因此未來孫公司對於補習班相關法令遵循之風險應尚屬有限。

(2)企業形象風險

短期補習班之消費對象為學生及家長等一般社會大眾，近來在消費意識抬頭下，若學生對於補習班之行銷招生方式、退費合理性、師資資格品德或課程有效性等有所爭議而得不到業者妥善處理情況下，易透過立委、議員等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或訴諸媒體等方式以凸顯其訴求，對企業形象或商譽將造成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針對消費爭議之處理，將以三貝德之經驗及優勢，就報名表等定型化契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及利用、客訴爭議處理、收款及退費流程、緊急危機處理、師資實名制及資格審查等各項流程，予以重新檢視並建立制度化

規範，並進一步應用數位科技(如雲端補課系統、上課提醒或簽到等)以提升服務的及時性及有效性，減低客訴對公司所造成的形象損害。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經營數位學習內容產品之研發、製作與銷售，以及國際知名卡通品牌代理授權，並無實際運用廠房之情事，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自單一最大廠商進貨金額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2.68%及 48.26%，故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在進貨採購方面，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此外，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但仍會定時針對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狀況、交期及準確性做評核，以確保其供貨品質，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數位學習內容產品之銷售及實體補習班之學費收入，主要客戶為個人消費者，因產業特性致銷貨客戶較為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占銷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除配合股權分散及投資理財規劃而進行少量股權移轉外，大致維持穩定之持股比率，故對本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訴訟類型主要係對未履約之廠商提告，或消費爭議而遭消費者提告。其中對未履約廠商提告與消費爭議之訴訟部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以下訴訟外，其餘案件皆已獲終局判決。

訴訟/非訟/ 行政爭訟事件	訴訟 相對人	訴訟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 業務之影響
民事訴訟	樂多數位 (股)公司	本公司委託相對人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多數位)完成「PC 平台智學王第一階段程式開發」線上遊戲軟體設計案，約定製作設計費為 700 萬元分六期支付，本公司簽約後已依約支付三期價金。依約定相對人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製作，並將委託之標的物交由本公司進行最後驗收，且驗收標準依本公司要求為依據，然樂多公司並未依約於約定日完成工作交予本公司進行驗收，其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始完成工作並交由本公司進行驗收，惟驗收結果竟有多數項目為未完成、未通過、未製作或無法驗收，故本公司契約所定之法律關係請求樂多公司返還價金，而樂多公司反訴請求本公司支付價金 280 萬元，該案件經第一審法院駁回本公司之請求，並判決本公司應支付 280 萬元及利息予樂多公司，本公司對該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 本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 7 月 12 日第二審法院開庭審理中。	無重大影響
民事訴訟	梁宥凱、 梁宥晟	本公司之客戶梁○○、梁○○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本公司人員訂約時表示該員工自稱教育部人員，嗣後發現並非教育部員工，主張依民法第 88 條規定因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原告二人爰以本起訴狀送達被告，作為撤銷系爭契約書之意思表示，兩造之契約既經撤銷，被告自應各返還系爭數位教材之價金 107,280 元。本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原告梁宥凱、梁宥晟之請求，原告不服，對該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	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 李慎廣以持有董事魏宏泰所簽發之本票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嗣經法院裁定准予本票裁定後（案號：102 年度司票字第 2650 號），董事魏宏泰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上開本票上並無其本人簽名，且其上「魏宏泰」之印文亦非親自或授權他人所蓋，該印文係遭他人偽造蓋用，故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上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案號：102 年度板簡字第 1184 號）董事魏宏泰敗訴，董事魏宏泰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嗣第二審法院（案號：104 年度簡上字第 100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確認本院 102 年度司票字第 2650 號民事裁定所載，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於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簽發、到期日 102 年 4 月 14 日之本票，其本金新臺幣捌佰萬元及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判決董事魏宏泰勝訴，李慎廣對該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該案件經最高法院（案號：105 年台簡上字第 16 號）撤銷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尚未終結。
- (2) 本公司董事魏宏泰收受上開民事本票裁定後始知李慎廣及另一被告傅文忠偽造其印章，並在本票上蓋上「魏宏泰」之印章，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董事魏宏泰遂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偽造有價證券之告訴，該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訴公訴，並經第一審法院（案號：104 年度訴字第 365 號）判決李慎廣及傅文忠有期徒刑 3 年 8 個月，李慎廣對該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本案目前尚未終結。
- (3) 李慎廣與魏宏泰、張鎮麟(改名前為張進峰)前為台中市私立儒林補習班之合夥人，嗣因李慎廣擬與魏宏泰、張鎮麟等人結束合夥關係，雙方簽訂備忘錄，由魏宏泰、張鎮麟向李慎廣購買其合夥股份，茲因李慎廣前曾向台中市私立儒林補習班借款，故魏宏泰及張鎮麟擬以李慎廣所積欠之債務作為本件買賣價金之抵銷，李慎廣不同意，也反悔不願意出售合夥股份，遂向臺灣臺中法院起訴主張稱：「其與魏宏泰及另一被告張鎮麟所簽訂之備忘錄中約定魏宏泰及另一被告張鎮麟願以買賣總價金新臺幣 4,288 萬元，向李慎廣購買不動產及台中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之合夥股份，因該備忘錄未約定支付買賣價金之期限，李慎廣於 99 年 4 月 12 日、99 年 4 月 23 日與 99 年 5 月 24 日分別催告魏宏泰、張鎮麟履行支付價金義務，並敘明若未獲款項將解除買賣契約。」等語，李慎廣主張董事魏宏泰等人未依約支付價金，故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與確認合夥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該案件經第一審法院（案號：99 年度重訴字第 334 號）判決：「確認兩造間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備忘錄第四、五、六條約定有關附表所示編號 1、2、4、5、6、

7、8、9 之不動產、合夥股份之買賣關係不存在。」，董事魏宏泰對第一審判決不服，對該案件提起第二審上訴。該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案號：100 年度重上字第 93 號）判決：「廢棄前開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一審先位之訴。上訴人應於被上訴人將如附件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及將台中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台中市私立小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之共同設立人李幸美，暨台北市力誠文理短期補習班之設立登記人劉秋幸名義除去之同時，各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壹仟柒佰零玖萬元，及自被上訴人履行對待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其餘在第一審之備位之訴駁回。」，李慎廣不服，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該案件經最高法院（案號：104 年台上字第 1613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於上訴人移轉登記不動產所有權及將補習班設立登記人李幸美、劉秋幸名義除去同時各給付新臺幣一千七百零九萬元本息之判決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其他上訴駁回。」，本案件目前在第二審法院更一審審理中。

- (4)茲因魏宏泰與李慎廣前有合資購買土地及建物經營補習班，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各為二分之一，因魏宏泰與李慎廣合夥關係消滅，李慎廣主張其出資較多，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將土地及建物移轉登記予李慎廣，該案件經第一審法院（案號：102 年度重訴字第 215 號）判決：「被告魏宏泰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 0○段 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0 萬分之 320）及其上同區段 2011 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 00 號 4 樓之 5（權利範圍 2 分之 1）、坐落臺北市○○區○○段 0○段 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0 萬分之 159.5）及其上同區段 2014 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 00 號 4 樓之 8（權利範圍 2 分之 1）、坐落臺北市○○區○○段 0○段 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0 萬分之 188）及其上同區段 2015 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 00 號 4 樓之 9（權利範圍 2 分之 1）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李慎廣。」董事魏宏泰對該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本案尚未終結。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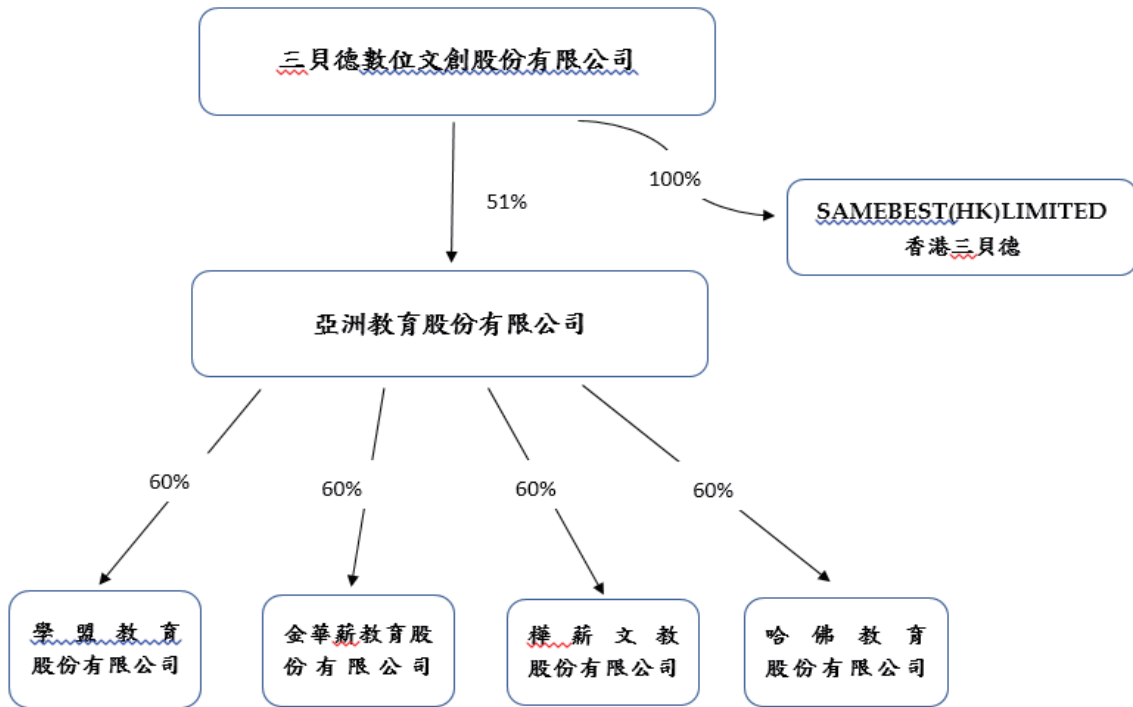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AMEBEST (HK) LIMITED	6/F, Kam Sang Building, 25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註 1	控股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3 樓之 17	55,000	實體及數位補習教育資源整合服務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2 樓之 1	2,000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區尊賢街 7、9 號 6 樓以及台中市北區尊賢街 9 號 5 樓	5,000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01 號 6、7、11 樓	9,500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111 號	15,000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註 1：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50 千元。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係升學輔導短期補習班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股數	持股比例
SAMEBEST (HK) LIMITED	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代表人：史勇信	美金 50 千元/ 註 1	100%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代表人：史勇信	2,805,000 股	51%
	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代表人：張祐銓		
	董事	寶華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嚴保成		
	監察人	郭原楨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國安	120,000 股	60%
	董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祐銓		
	董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林建利		
	監察人	郭原楨		
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嚴雅榛	300,000 股	60%
	董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祐銓		
	董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林建利		
	監察人	郭原楨		
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威丞	570,000 股	60%
	董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史勇信		
	董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林建利		
	監察人	郭原楨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揚慧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秀枝	900,000 股	60%
	董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甦華		
	董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林建利		
	監察人	郭原楨		

註 1：SAMEBEST (HK) LIMITED 為有限公司，故並無股數資訊之揭露。

(七)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SAMEBEST (HK) LIMITED	亞洲教育 平台股份 有限公司	學盟教育 股份有限 公司	金華薪教育 股份有限公 司	哈佛教育 股份有限公 司	樺薪文教 股份有限公 司
資產總額	555	58,127	27,709	92,459	112,379	43,070
負債總額	-	1,289	25,404	81,876	96,363	32,894
股東權益	555	56,838	2,305	10,583	16,017	10,175
營業收入	-	-	23,493	67,514	35,054	57,493
營業成本	-	-	13,019	45,684	19,151	40,851
營業毛利 (損)	-	-	10,474	21,830	15,903	16,642
營業費用	944	3,462	10,109	15,114	14,682	10,835
營業外收支 淨額	-	4,735	2	11	4	13
稅前(損)益	(944)	1,273	367	6,727	1,225	5,820
稅後(損)益	(944)	1,839	305	5,583	1,016	4,831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3.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4.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二)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三)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附件一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勇 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數位學習產品主要透過內部業務單位（以下稱「精英中心」）及外部經銷商，民國 106 年度銷售數位學習產品所認列之收入為 725,443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2.95%，其中民國 106 年度由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所認列之收入為 141,021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 680.50%，其成長趨勢與整體數位學習產品收入相悖，因是將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辨認是否有重大異常交易，並針對重大異常交易核對客戶簽收紀錄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全年度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選樣本進行電話訪談驗證銷售對象之真實性。
4. 檢視期後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收入認列的真實性。

票券銷售服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新增之票券銷售服務，主係提供票券商及經銷商間之中介服務收入金額為 51,600 仟元，約佔合併財務報表勞務收入淨額 19.63%，對於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勞務收入淨額具明顯之影響，因是將票券銷售服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票券銷售服務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票券銷售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檢視雙方簽訂之交易訂單中買方是否有具有退貨權利、核對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交易文件及表單相符，並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補習班勞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新增之經營補習班勞務收入為 156,719 仟元，約佔合併財務報表勞務收入淨額 59.61%，且由於補習課程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因是將補習班勞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補習班勞務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各開課班別各月份收費淨額攤銷表，按各開課班別執行分析，辨認各月份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有異常情事；並針對異常月份驗證收入認列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包括驗證異常月份收費金額及開課期間並進行重新計算。

其他事項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968,287	74	\$	235,634	4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32,739	2		23,15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6,285	-		41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92,261	7		45,87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八）		892	-		75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8,676	2		44,457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		8,048	1		10,7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79	2		3,6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7,367</u>	<u>88</u>		<u>364,01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二四及三十）		92,501	7		92,224	19
1805	商 譽（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066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7,974	-		4,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9,564	1		11,90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40	-		4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9,657	1		8,551	2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五及八）		<u>37,042</u>	<u>3</u>		<u>-</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344</u>	<u>12</u>		<u>117,596</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15,711</u>	<u>100</u>		<u>\$ 481,614</u>	<u>100</u>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50	應付票據	\$	4,480	1	\$	2,46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16,805	1		15,80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7,728	7		54,44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2,020	3		11,10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457	-		3,3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四）		193,288	15		7,45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三十）		<u>1,475</u>	<u>-</u>		<u>1,45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0,253</u>	<u>27</u>		<u>96,10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三十）		18,432	1		19,907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3,300	-		3,480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5,462	1		4,89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u>400</u>	<u>-</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594</u>	<u>2</u>		<u>28,28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77,847</u>	<u>29</u>		<u>124,382</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十八、二十、二二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0,175</u>	<u>23</u>		<u>229,385</u>	<u>48</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48,135	26		74,382	15
32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138</u>	<u>-</u>		<u>138</u>	<u>-</u>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48,273</u>	<u>26</u>		<u>74,520</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08	1		6,9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34,105</u>	<u>18</u>		<u>46,395</u>	<u>1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5,613</u>	<u>19</u>		<u>53,327</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u>)	<u>-</u>		<u>-</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94,054</u>	<u>68</u>		<u>357,232</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810</u>	<u>3</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37,864</u>	<u>71</u>		<u>357,232</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15,711</u>	<u>100</u>		<u>\$ 481,6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725,443	73	\$ 747,457	97
4600	勞務收入	262,887	27	20,81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88,330	100	768,27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一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98,694	10	111,303	14
5600	勞務成本	88,018	9	13,501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86,712	19	124,804	16
5900	營業毛利	801,618	81	643,469	84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一、十三、十九、二二、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55,031	36	438,787	57
6200	管理費用	85,529	8	59,6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563	8	89,55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123	52	587,966	77
6900	營業淨利	282,495	29	55,50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八）	1,162	-	33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六）	4,297	-	(495)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	(406)	-	(4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3	-	(6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7,548	29	\$ 54,8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50,198)	(5)	(9,10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7,350</u>	<u>24</u>	<u>45,76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u>	-	<u>-</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	-	<u>-</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7,343</u>	<u>24</u>	<u>\$ 45,76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2,988	24	\$ 45,76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62</u>	-	<u>-</u>	-
8600		<u>\$ 237,350</u>	<u>24</u>	<u>\$ 45,76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2,981	24	\$ 45,76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62</u>	-	<u>-</u>	-
8700		<u>\$ 237,343</u>	<u>24</u>	<u>\$ 45,764</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8.01		\$ 1.69	
9810	稀 釋	<u>\$ 8.01</u>		<u>\$ 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資本公積	已失效力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十、 十八及二五)	權	益	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645	\$ 176,450	\$ 74,382	\$ 138	\$ 74,520	\$ 69,321	\$ 69,321	\$ 45,764	\$ 45,764	\$ 320,291	\$ -	\$ -	\$ 320,291	\$ -	\$ 320,29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6,932	(6,932)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823)	(8,823)	(8,823)	-	-	(8,823)	-	(8,823)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294	52,935	-	-	-	-	-	(52,935)	(52,935)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5,764	45,764	45,764	-	-	-	-	45,76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39	229,385	74,382	138	74,520	53,327	6,932	46,395	53,327	357,232	-	-	-	-	357,23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4,576	(4,576)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544)	(2,544)	(2,544)	-	-	(2,544)	-	(2,54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816	38,158	-	-	-	-	-	(38,158)	(38,158)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63	7,632	(7,632)	-	(7,632)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232,988	232,988	232,988	-	4,362	-	4,362	237,35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	-	-	(7)	-	(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32,988	232,988	232,981	(7)	4,362	-	4,362	237,343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281,292	-	281,292	-	-	-	-	306,292	-	-	-	-	306,29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附註 二五)	-	-	-	-	-	-	-	-	-	-	-	3,698	-	3,698	3,69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5,750	-	35,750	35,750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 成本其他	-	-	93	-	93	-	-	-	-	93	-	-	-	-	9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18	\$ 300,175	\$ 348,135	\$ 138	\$ 348,273	\$ 245,613	\$ 11,508	\$ 234,105	\$ 245,613	\$ 894,054	(7)	\$ 43,810	-	\$ 43,810	\$ 937,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7,548	\$ 54,8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90	21,498
A20200	攤銷費用	2,815	2,254
A20300	呆帳費用	57	7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6)	331
A20900	財務成本	406	474
A21200	利息收入	(1,162)	(3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3	-
A238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571)	5,39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82	6,0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67)	(198)
A31150	應收帳款	(83,524)	(10,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7)	3,771
A31200	存 貨	25,352	(4,182)
A31220	預付款項	5,472	(7,5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34)	542
A32130	應付票據	2,014	(4,860)
A32150	應付帳款	689	9,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1,932	5,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026	(4,451)
A32990	遞延收入－非流動	569	2,0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5,374	81,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2	3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8)	(4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46)	(1,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9,182</u>	<u>80,4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82)	(\$ 3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四)	15,5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80)	(28,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	1,8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2)	(3,0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77)	(1,7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77)	(31,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0)	(1,416)
C04400	負債準備減少	(180)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44)	(8,823)
C04600	現金增資	306,292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附註二五)	3,98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7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856	(10,2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	-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732,653	38,9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5,634	196,6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68,287	\$ 235,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貝德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0 日設立，於 102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簡易合併子公司東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數位科技）。主要從事國外商品代理授權、數位互動教學軟、硬體開發及銷售暨表演活動之規劃與籌辦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4 月 27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

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度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

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32,739	\$ 32,7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流動	32,739	(32,739)	-
資產影響		\$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負債準備－流動）及存貨。

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影 響			
待退回產品權利	\$ -	\$ 535	\$ 535
存 貨	28,676	(535)	28,141
資產影響		<u>\$ -</u>	
退款負債	\$ -	\$ 4,457	\$ 4,457
負債準備－流動	4,457	(4,457)	-
負債影響		<u>\$ -</u>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首次適用 107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資產及負債之影響</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 -	\$ 32,739	\$ 32,739	(1)
資產－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32,739	(32,739)	-	(1)
資－流動				
待退回產品權利	-	535	535	(2)
存 貨	28,676	(535)	28,141	(2)
資產影響		<u>\$ -</u>		
退款負債	\$ -	\$ 4,457	\$ 4,457	(2)
負債準備－流動	4,457	(4,457)	-	(2)
負債影響		<u>\$ -</u>		

(1) 適用 IFRS 9 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於適用 IFRS 9 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適用 IFRS 15 前，附退貨權之銷售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負債準備－流動）及存貨，於適用 IFRS 15 後，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

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及長期應收

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其他應收

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除役負債準備係依營業租賃協議約定本公司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須將其回復至租賃開始狀態所估列之成本，併計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94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無形資產之減損

無形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77	\$ 3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59,910	235,318
	<u>\$ 968,287</u>	<u>\$ 235,6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5%	0.002%~0.3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739	\$ 23,1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09%~1.065%	0.13%~1.0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285	\$ 41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5,478	\$ 46,934
減：備抵呆帳	(1,155)	(1,058)
未實現利息收益	(2,062)	-
	\$ 92,261	\$ 45,876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897	\$ 120
減：備抵呆帳	(5)	(45)
	\$ 892	\$ 75
<u>非 流 動</u>		
<u>長期應收款</u>		
長期應收款	\$ 38,445	\$ -
未實現利息收益	(1,403)	-
	\$ 37,042	\$ -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除分期付款銷貨外，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其餘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

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於 180 天以下之應收帳款，則依據帳齡分析及客戶過去收帳情形，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2,056	\$ 45,849
1~60 天	597	-
61~90 天	7	-
91~180 天	217	53
181 天以上	<u>1,046</u>	<u>1,032</u>
合 計	<u>\$ 133,923</u>	<u>\$ 46,9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且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 \$ 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700</u> <u>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8 4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7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4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5</u> <u>\$ 5</u>

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63,145
未實現利息收益	(<u>3,465</u>)
合 計	<u>\$ 59,680</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回收 24,700 仟元、22,644 仟元及 15,801 仟元。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3,997	\$ 31,968
製 成 品	4,679	12,489
	<u>\$ 28,676</u>	<u>\$ 44,45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8,694 仟元及 111,30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9,571 仟元及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5,398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教育）	實體及數位補習教育資源整合服務	51%	-	註 1
本 公 司	SAMEBEST (HK) LIMITED (香港三貝德)	控股公司	100%	-	註 2
亞洲教育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學盟教育）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60%	-	註 3
亞洲教育	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金華薪教育）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60%	-	註 4
亞洲教育	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樺薪文教）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60%	-	註 5
亞洲教育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哈佛教育）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60%	-	註 6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投資設立亞洲教育並取得 51%之股權，主要從事實體及數位補習教育資源整合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55,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投資設立香港三貝德並取得 100%之股權，主要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規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50 仟元。

註 3：亞洲教育於 106 年 8 月投資設立學盟教育並取得 60%之股權，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2,000 仟元。

註 4：亞洲教育於 106 年 8 月投資設立金華薪教育並取得 60%之股權，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5,000 仟元。

註 5：亞洲教育為佈局補習班市場，於 106 年 9 月收購樺薪文教並取得 100%之股權；樺薪文教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另為調整樺薪文教之股權，亞洲教育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 4,000 仟元（扣除證交稅後為 3,988 仟元）出售持有樺薪文教 40%之股權予其他投資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9,500 仟元。

註 6：亞洲教育於 106 年 9 月投資設立哈佛教育並取得 60%之股權，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15,000 仟元。

亞洲教育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教育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3 樓之 17	49%	-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教育	\$ 901	\$ -	\$ 27,851	\$ -
其 他	3,461	-	15,959	-
合 計	<u>\$ 4,362</u>	<u>\$ -</u>	<u>\$ 43,810</u>	<u>\$ -</u>

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亞洲教育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6,388	\$ -
非流動資產	24,237	-
流動負債	(237,427)	-
非流動負債	(400)	-
權 益	<u>\$ 72,798</u>	<u>\$ -</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988	\$ -
亞洲教育之非控制權益	27,851	-
亞洲教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5,959	-
	<u>\$ 72,798</u>	<u>\$ -</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156,719</u>	<u>\$ -</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39</u>	<u>\$ -</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38	\$ -
亞洲教育之非控制權益	901	-
	<u>\$ 1,839</u>	<u>\$ -</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210,468	\$ -
投資活動	149	-
籌資活動	67,788	-
淨現金流入	<u>\$278,405</u>	<u>\$ -</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474	\$ 15,193	\$ 8,509	\$ 63,668	\$ 111,844
增 添	-	-	218	16,870	17,088
處 分	-	-	(556)	(7,103)	(7,659)
重 分 類	-	4,263	1,126	2,017	7,406
其他(註)	-	-	-	120	1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4,474</u>	<u>19,456</u>	<u>9,297</u>	<u>75,572</u>	<u>128,799</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2	2,977	20,767	24,166
折舊費用	-	918	2,008	18,572	21,498
處 分	-	-	(363)	(5,148)	(5,511)
重 分 類	-	-	-	(3,578)	(3,57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1,340</u>	<u>4,622</u>	<u>30,613</u>	<u>36,575</u>
105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24,474</u>	<u>\$ 14,771</u>	<u>\$ 5,532</u>	<u>\$ 42,901</u>	<u>\$ 87,6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4,474</u>	<u>\$ 18,116</u>	<u>\$ 4,675</u>	<u>\$ 44,959</u>	<u>\$ 92,22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474	\$ 19,456	\$ 9,297	\$ 75,572	\$ 128,799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	-	-	15,349	15,349
增 添	-	-	760	15,944	16,704
處 分	-	-	(528)	(9,648)	(10,176)
重 分 類	-	-	-	1,042	1,04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4,474</u>	<u>19,456</u>	<u>9,529</u>	<u>98,259</u>	<u>151,718</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40	4,622	30,613	36,575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	-	-	5,925	5,925
折舊費用	-	1,984	2,251	22,655	26,890
處 分	-	-	(528)	(9,645)	(10,17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3,324</u>	<u>6,345</u>	<u>49,548</u>	<u>59,217</u>
106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24,474</u>	<u>\$ 18,116</u>	<u>\$ 4,675</u>	<u>\$ 44,959</u>	<u>\$ 92,2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4,474</u>	<u>\$ 16,132</u>	<u>\$ 3,184</u>	<u>\$ 48,711</u>	<u>\$ 92,501</u>

註：為估計除役復原租賃改良之影響數。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7年
機器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及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商 譽 (105 年度：無)

	106年度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u>1,06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66</u>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業 名 稱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00	\$ 7,839	\$ -	\$ 63,839
單獨取得	-	1,738	-	1,73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000</u>	<u>\$ 9,577</u>	<u>\$ -</u>	<u>\$ 65,57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00	\$ 2,825	\$ -	\$ 58,825
攤銷費用	-	2,254	-	2,25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000</u>	<u>\$ 5,079</u>	<u>\$ -</u>	<u>\$ 61,079</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5,014</u>	<u>\$ -</u>	<u>\$ 5,0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4,498</u>	<u>\$ -</u>	<u>\$ 4,49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00	\$ 9,577	\$ -	\$ 65,577
單獨取得	-	1,733	4,144	5,877
重 分 類	-	414	-	41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000</u>	<u>\$ 11,724</u>	<u>\$ 4,144</u>	<u>\$ 71,86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00	\$ 5,079	\$ -	\$ 61,079
攤銷費用	-	2,744	71	2,81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000</u>	<u>\$ 7,823</u>	<u>\$ 71</u>	<u>\$ 63,894</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4,498</u>	<u>\$ -</u>	<u>\$ 4,49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3,901</u>	<u>\$ 4,073</u>	<u>\$ 7,97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商 標 權	6至10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商業名稱	15年

十四、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借款	\$ 19,907	\$ 21,35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75</u>)	(<u>1,450</u>)
	<u>\$ 18,432</u>	<u>\$ 19,907</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9 年 3 月 11 日。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69%	1.69%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25,573	\$ 3,855
應付薪資	23,650	22,421
應付佣金	10,203	9,171
應付休假給付	6,198	6,18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845	554
應付勞健保費	2,905	4,005
應付退休金	1,584	1,861
其 他	11,770	6,395
	<u>\$ 87,728</u>	<u>\$ 54,448</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85,279	\$ 3,324
應付營業稅	6,081	2,401
代 收 款	1,186	1,210
其 他	742	519
	<u>\$ 193,288</u>	<u>\$ 7,454</u>

十六、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一)	\$ 4,457	\$ 3,375
除役成本(二)	500	680
訴訟損失(三)	2,800	2,800
	<u>\$ 7,757</u>	<u>\$ 6,855</u>
流 動	\$ 4,457	\$ 3,375
非 流 動	3,300	3,480
	<u>\$ 7,757</u>	<u>\$ 6,855</u>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係管理階層依合約及歷史經驗估計目前租賃使用之不動產未來可能發生之復原成本，該估計可能隨不動產之使用狀況而改變。

(三) 訴訟損失之負債準備係依訴訟發展、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訴訟案可能發生之賠償損失（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18</u>	<u>22,939</u>
已發行股本	<u>\$ 300,175</u>	<u>\$ 229,3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500 仟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5,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85 元，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05826 號函申報生效。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425 仟股、375 仟股及 1,700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85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143.37 元溢價發行，並以 106 年 4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扣除發行相關直接成本後共計募得現金 306,292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39,885	\$ 66,22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8,157	8,15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38	13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93	-
	<u>8,388</u>	<u>8,295</u>
	<u>\$ 348,273</u>	<u>\$ 74,52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執行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以及失效之員工認股權，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76	\$ 6,932	\$ -	\$ -
現金股利	2,544	8,823	0.110899	0.5
股票股利	38,158	52,935	1.663481	3.0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7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7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另本公司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63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3 仟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33.2696 股。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98	\$ -
特別盈餘公積	7	-
現金股利	150,087	5
股票股利	60,035	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無)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
相關所得稅	<u>1</u>
年底餘額	<u>(\$ 7)</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無)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設立子公司所取得之非控制 權益	35,7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年度 綜合損益	4,362
處分樺薪文教部分權益(附註 二五)	<u>3,698</u>
年底餘額	<u>\$ 43,810</u>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2,12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36	(331)
訴訟損失(附註三一)	-	(2,80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57)	98
其 他	<u>2,998</u>	<u>2,538</u>
	<u>\$ 4,297</u>	<u>(\$ 495)</u>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90	\$ 21,498
無形資產	<u>2,815</u>	<u>2,254</u>
合 計	<u>\$ 29,705</u>	<u>\$ 23,7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14	\$ 292
營業費用	<u>23,476</u>	<u>21,206</u>
	<u>\$ 26,890</u>	<u>\$ 21,4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63	\$ 169
管理費用	1,809	1,315
研發費用	<u>743</u>	<u>770</u>
	<u>\$ 2,815</u>	<u>\$ 2,25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9,992	\$ 10,818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6,864	204,631
勞健保費用	18,732	20,180
其他用人費用	<u>10,325</u>	<u>12,857</u>
	<u>215,921</u>	<u>237,6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5,913</u>	<u>\$ 248,4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95	\$ 5,820
營業費用	<u>211,118</u>	<u>242,666</u>
	<u>\$ 225,913</u>	<u>\$ 248,486</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5日及106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另本公司105年度未估列董事酬勞。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估列比例	1%	1%
－現金	<u>\$ 2,871</u>	<u>\$ 554</u>
董事酬勞		
－估列比例	1%	-
－現金	<u>\$ 2,871</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810	\$ 11,5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	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300</u>)
	<u>47,858</u>	<u>11,35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61	(2,2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79</u>	<u>-</u>
	<u>2,340</u>	(<u>2,2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198</u>	<u>\$ 9,1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287,548</u>	<u>\$ 54,8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48,883	\$ 9,3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	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	14
免稅所得	(4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6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78	(300)
其 他	<u>65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198</u>	<u>\$ 9,10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68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020</u>	<u>\$ 11,10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79	\$ -	(\$ 552)	\$ 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3,744	-	(1,627)	2,117
未實現銷售退回及 折讓	1,406	-	280	1,686
員工未休假獎金	1,052	-	(323)	729
提列折舊財稅差	74	-	(9)	6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569	-	(1,072)	3,4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	408	411
未實現訴訟損失	476	-	-	47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	-	1
	11,903	1	(2,895)	9,009
虧損扣抵	-	-	555	555
	<u>\$ 11,903</u>	<u>\$ 1</u>	<u>(\$ 2,340)</u>	<u>\$ 9,56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79	\$ 100	\$ 5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2,826	918	3,744
未實現銷售退回及 折讓	508	898	1,406
員工未休假獎金	141	911	1,052
提列折舊財稅差	57	17	7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642	(1,073)	4,5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	3
未實現訴訟損失	-	476	476
	<u>\$ 9,653</u>	<u>\$ 2,250</u>	<u>\$ 11,9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	\$ 4	\$ -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944</u>	<u>\$ -</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4,207</u>	<u>11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 46,39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592</u>
	106年度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20.66%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樺薪文教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皆已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01</u>	<u>\$ 1.69</u>
稀釋每股盈餘	<u>\$ 8.01</u>	<u>\$ 1.6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5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69
稀釋每股盈餘	\$ 1.99	\$ 1.6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32,988	\$ 45,76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088	27,0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	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099	27,07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部分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106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為 93 仟元（105 年度：無）。

上述保留員工認購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4月
給與日參考股價	85.0 元
行使價格	85.0 元
預期波動率	20.28%
預期存續期間	0.011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404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

二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 月及 105 年 11 月取得台北市創新數位教育服務中心投資計畫、自學王數位學習及營運平台整合開發計畫之政府補助，該金額已列為什項收入。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16 仟元及 78 仟元。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樺薪文教	升學輔導短期 補習業務	106年9月6日	100%	<u>\$ 10,000</u>

合併公司為帶動傳統補教業轉型為線下線上整合式新型態補習班，於 106 年 9 月 6 日取得樺薪文教 100% 股權。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樺薪文教之移轉對價為現金 10,000 仟元。收購相關成本外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期之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樺	薪	文	教
流動資產				
現金		\$	25,595	
預付款項			3,05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4	
存出保證金			73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15)	
其他應付款	(		1,350)	
其他流動負債	(		27,808)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0)	
		\$	<u>8,934</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樺	薪	文	教
移轉對價		\$	10,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	<u>8,934</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u>1,066</u>	

收購樺薪文教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樺	薪	文	教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0,00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	<u>25,595</u>)	
		(\$	<u>15,595</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樺	薪	文	教
營業收入		\$	<u>30,658</u>	
本期淨利		\$	<u>734</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015,165 仟元及 234,242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樺薪文教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處分其對樺薪文教 4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6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樺 薪 文 教
收取之現金對價	\$ 3,98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698)
權益交易差額	\$ 290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各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429	\$ 18,705
1~5年	58,358	22,622
	\$ 98,787	\$ 41,327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承租之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運輸設備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39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 3 年來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137,506	\$ 305,1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8,920	94,0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代理國外廠商之授權圖樣，依合約支付之權利金係以外幣計價，預期產生之現金流出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幣別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908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4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69,208	239,262
－金融負債	19,907	21,357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4,747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0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9,01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9%	<u>1,800</u>	<u>7,201</u>	<u>13,051</u>
		<u>\$ 110,813</u>	<u>\$ 7,201</u>	<u>\$ 13,05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89,80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9%	<u>1,800</u>	<u>7,201</u>	<u>14,851</u>
		<u>\$ 91,602</u>	<u>\$ 7,201</u>	<u>\$ 14,851</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00,000</u>	<u>\$ 8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626	\$ 19,091
退職後福利	973	867
股份基礎給付	6	-
	<u>\$ 22,605</u>	<u>\$ 19,9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採購擔保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 2,000	\$ 2,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5,964	36,437
	<u>\$ 37,964</u>	<u>\$ 38,43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102 年與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多公司）簽訂 PC 平台智學王第一階段程式開發合約，製作設計費總計 7,000 仟元，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時程，共分 6 期付款，本公司於簽約後已依約支付第 1 至 3 期之價金 4,200 仟元。依約規定，樂多公司應於約定之期限屆滿前完成委託之標的物，並交由本公司進行最後驗收，其驗收標準係依本公司要求為依據。本公司認為樂多公司並未依約完成，故依契約所定之法律關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樂多公司返還已支付價金 4,200 仟元。惟樂多公司反訴本公司應給付第 4 至 6 期價金 2,800 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民事裁定 103 年度訴字第 1720 號，宣判本公司敗訴，需給付樂多公司第 4 至 6 期價金及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上訴，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訴訟損失負債準備 2,800 仟元。

重大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與 GAIA System Solutions Inc. (以下簡稱 GAIA) 簽訂瞳孔專注度追蹤軟體授權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算為期 5 年，本公司應依合約訂定之時程支付 GAIA 授權費，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 500 仟元 (計約新台幣 16,270 仟元)，將自相關軟體驗收完成後開始攤銷。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89	29.760 (美元：新台幣)		\$	94,895		
日 圓		3,222	0.2642 (日圓：新台幣)			851		
人 民 幣		264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1,203		
						<u>\$ 96,9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6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821		
日 圓		3,222	0.2756 (日圓：新台幣)			888		
人 民 幣		311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435		
						<u>\$ 4,144</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淨兌換損失 957 仟元及淨兌換利益 9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數位資訊事業部、票券及勞務服務事業部、補習教育事業部及所有其他部門，合併公司 105 年度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所有其他部門於 106 年度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部門需要不同技術及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一致。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爰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數位資訊 事業部	票券及勞務 服務事業部	補習教育 事業部	所有 其他部門	合計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5,443	\$ 87,325	\$ 156,719	\$ 18,843	\$ 988,330
部門損益	\$ 170,319	\$ 70,011	\$ 43,235	(\$ 1,070)	\$ 282,495
利息收入					1,1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97
財務成本					(406)
稅前淨利					\$ 287,548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易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或收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70	註 5	0.01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7	註 5	-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6	註 5	0.17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	註 5	0.01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6,297	註 5	0.64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3	註 5	0.01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8	註 5	-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5	註 5	0.40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1,580	註 5	1.17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3	註 5	0.01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8	註 5	-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66	註 5	0.43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8,830	註 5	0.89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0	註 5	-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6	註 5	-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6	註 5	0.10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9,714	註 5	0.98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3	註 5	-		
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3	註 5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5：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其餘交易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資 去 末	金 年 底	額 股	未 數 比	持 帳 率	有 被 額 面 金 額 (註 2 及 3)	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及 4)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2 及 4)	備註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SAMEBEST (HK) LIMITED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3 樓之 17 6/F, Kam Sang Building, 25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實體及數位補習教育資源整合服務 控股公司	\$ 28,050	\$	-	2,805,000	51%	51%	\$ 28,988	\$ 1,839	\$ 938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2 樓之 1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1,507 (USD50,000)		-	註 5	100%	100%	555	(944)	(944)	子公司
	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區尊賢街 7、9 號 6 樓以及台中市北區尊賢街 9 號 5 樓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1,200		-	120,000	60%	60%	1,382	305	183	孫公司
	禪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01 號 6、7、11 樓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3,000		-	300,000	60%	60%	6,350	5,583	3,350	孫公司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01 號 6、7、11 樓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6,302		-	570,000	60%	60%	6,597	4,831	295	孫公司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三民區建國三路 111 號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9,000		-	900,000	60%	60%	9,610	1,016	610	孫公司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2：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SAMEBEST (HK) LIMITED 為有限公司，故並無股數資訊之揭露。

附件二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數位學習產品主要透過內部業務單位（以下稱「精英中心」）及外部經銷商，民國 106 年度銷售數位學習產品所認列之收入為 725,443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2.95%，其中民國 106 年度由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所認列之收入為 141,021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 680.50%，其成長趨勢與整體數位學習產品收入相悖，因是將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辨認是否有重大異常交易，並針對重大異常交易核對客戶簽收紀錄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全年度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選樣本進行電話訪談驗證銷貨對象之真實性。
4. 檢視期後精英中心銷售小學王產品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收入認列的真實性。

票券銷售服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新增之票券銷售服務，主係提供票券商及經銷商間之中介服務收入金額為 51,600 仟元，約佔個體財務報告勞務收入淨額 36.19%，對於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勞務收入淨額具明顯之影響，因是將票券銷售服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票券銷售服務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票券銷售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檢視雙方簽訂之交易訂單中買方是否有具有退貨權利、核對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交易文件及表單相符，並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特約師資派遣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新增之特約師資派遣收入為 41,316 仟元，約佔個體財務報告勞務收入淨額 28.98%，對於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勞務收入淨額具明顯之影響，因是將特約師資派遣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特約師資派遣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約師資派遣勞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檢視交易文件，並針對特約師資派遣勞務提供取得開課記錄證明及進行電話訪談驗證，俾確認收入認列的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該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三貝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9,327	66	\$	235,634	4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32,739	3		23,15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6,143	-		41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06,685	10		45,87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942	-		75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8,676	3		44,457	9
1410	預付款項		3,091	-		10,7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15	2		3,6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5,018	84		364,018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9,543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二七）		75,895	7		92,224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3,901	-		4,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8,998	1		11,90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40	-		4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7,863	1		8,551	2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五及八）		37,042	4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3,782	16		117,596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48,800	100	\$	481,61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50	應付票據	\$	2,644	-	\$	2,466	1
2170	應付帳款		16,527	2		15,80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0,314	5		54,44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9,617	4		11,10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457	-		3,3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12,518	1		7,45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三及二七）		1,475	-		1,4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552	12		96,102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三及二七）		18,432	2		19,907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300	-		3,480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5,462	1		4,8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194	3		28,280	6
2XXX	負債總計		154,746	15		124,382	26
31XX	權益（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75	29		229,385	4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48,135	33		74,382	15
32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38	-		13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348,273	33		74,52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08	1		6,9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105	22		46,39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613	23		53,327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	-		-	-
3XXX	權益總計		894,054	85		357,232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48,800	100	\$	481,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725,443	84	\$ 747,457	97
4600	勞務收入	<u>142,590</u>	<u>16</u>	<u>20,816</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8,033</u>	<u>100</u>	<u>768,27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一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98,694	11	111,303	14
5600	勞務成本	<u>25,287</u>	<u>3</u>	<u>13,501</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3,981</u>	<u>14</u>	<u>124,804</u>	<u>16</u>
5900	營業毛利	<u>744,052</u>	<u>86</u>	<u>643,469</u>	<u>8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一、十二、十八、二一、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22,975	37	438,787	57
6200	管理費用	66,199	8	59,6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482</u>	<u>9</u>	<u>89,556</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7,656</u>	<u>54</u>	<u>587,966</u>	<u>77</u>
6900	營業淨利	<u>276,396</u>	<u>32</u>	<u>55,50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八）	1,133	-	33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八、二二、二三及二六）	4,232	-	(495)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三）	(406)	-	(4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53</u>	<u>-</u>	<u>(63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1,349	32	\$ 54,8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48,361)	(5)	(9,10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2,988</u>	<u>27</u>	<u>45,76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十七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2,981</u>	<u>27</u>	<u>\$ 45,764</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8.01</u>		<u>\$ 1.69</u>	
9810	稀 釋	<u>\$ 8.01</u>		<u>\$ 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智人創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及十九)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票發行溢價	已失效力 員工認股權	合計				
A1	17,645	\$ 176,450	\$ 74,382	\$ 138	\$ 74,520	\$ 69,321	\$ -	\$ -	\$ 320,291
B1	-	-	-	-	-	6,932	(6,932)	-	-
B5	-	-	-	-	-	-	(8,823)	-	(8,823)
B9	5,294	52,935	-	-	-	-	(52,935)	-	-
D1	-	-	-	-	-	-	45,764	-	45,764
Z1	22,939	229,385	74,382	138	74,520	6,932	46,395	-	357,232
B1	-	-	-	-	-	4,576	(4,576)	-	-
B5	-	-	-	-	-	-	(2,544)	-	(2,544)
B9	3,816	38,158	-	-	-	-	(38,158)	-	-
C13	763	7,632	(7,632)	-	(7,632)	-	-	-	-
D1	-	-	-	-	-	-	232,988	-	232,988
D3	-	-	-	-	-	-	-	(7)	(7)
D5	-	-	-	-	-	-	232,988	(7)	232,981
E1	2,500	25,000	281,292	-	281,292	-	-	-	306,292
T1	-	-	93	-	93	-	-	-	93
Z1	30,018	\$ 300,175	\$ 348,135	\$ 138	\$ 348,273	\$ 11,508	\$ 234,105	(\$ 7)	\$ 894,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1,349	\$ 54,8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63	21,498
A20200	攤銷費用	2,744	2,254
A20300	呆帳費用	57	7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6)	331
A20900	財務成本	406	474
A21200	利息收入	(1,133)	(3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	-
A238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571)	5,39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82	6,0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25)	(198)
A31150	應收帳款	(97,948)	(10,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7)	3,771
A31200	存 貨	25,352	(4,182)
A31220	預付款項	7,665	(7,5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70)	542
A32130	應付票據	178	(4,860)
A32150	應付帳款	726	9,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32)	5,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64	(4,451)
A32990	遞延收入－非流動	569	2,0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012	81,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3	3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8)	(4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46)	(1,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791	80,4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82)	(\$ 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1)	(28,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	1,8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3)	(1,7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16)	(31,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0)	(1,416)
C04400	負債準備減少	(180)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44)	(8,823)
C04600	現金增資	306,2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2,118	(10,259)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453,693	38,9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5,634	196,6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89,327	\$ 235,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貝德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0 日設立，於 102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簡易合併子公司東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數位科技）。主要從事國外商品代理授權、數位互動教學軟、硬體開發及銷售暨表演活動之規劃與籌辦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4 月 27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

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

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之 影 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	\$ 32,739	\$ 32,7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流動	32,739	(32,739)	-
資產影響		\$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負債準備—流動）及存貨。

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及負債 之影響			
待退回產品權利	\$ -	\$ 535	\$ 535
存貨	28,676	(<u>535</u>)	28,141
資產影響		<u>\$ -</u>	
退款負債	-	\$ 4,457	4,457
負債準備—流動	4,457	(<u>4,457</u>)	-
負債影響		<u>\$ -</u>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首次適用 107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資產及負債之影響</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32,739	\$ 32,739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32,739	(32,739)	-	(1)
待退回產品權利	-	535	535	(2)
存貨	28,676	(535)	28,141	(2)
資產影響		<u>\$ -</u>		
退款負債	-	\$ 4,457	4,457	(2)
負債準備—流動	4,457	(4,457)	-	(2)
負債影響		<u>\$ 4,457</u>		

(1) 適用 IFRS 9 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於適用 IFRS 9 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適用 IFRS 15 前，附退貨權之銷售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負債準備—流動）及存貨，於適用 IFRS 15 後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長期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除役負債準備係依營業租賃協議約定本公司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須將其回復至租賃開始狀態所估列之成本，併計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

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無形資產之減損

無形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

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1	\$ 3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9,086	235,318
	<u>\$ 689,327</u>	<u>\$ 235,6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5%	0.002%~0.3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739	\$ 23,1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09%~1.065%	0.13%~1.0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143	\$ 41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5,409	\$ 46,934
減：備抵呆帳	(1,155)	(1,058)
未實現利息收益	(2,062)	-
	92,192	45,8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93	-
	<u>\$ 106,685</u>	<u>\$ 45,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947	\$ 120
減：備抵呆帳	(5)	(45)
	<u>\$ 942</u>	<u>\$ 75</u>
<u>非流動</u>		
<u>長期應收款</u>		
長期應收款	\$ 38,445	\$ -
未實現利息收益	(1,403)	-
	<u>\$ 37,042</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除分期付款銷貨外，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其餘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於 180 天以下之應收帳款，則依據帳齡分析及客戶過去收帳情形，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6,480	\$ 45,849
1~60 天	597	-
61~90 天	7	-
91~180 天	217	53
181 天以上	1,046	1,032
合計	<u>\$ 148,347</u>	<u>\$ 46,9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且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	\$ 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700</u>	<u>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8	4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7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4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5</u>	<u>\$ 5</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63,145
未實現利息收益	<u>(3,465)</u>
合 計	<u>\$ 59,680</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回收 24,700 仟元、22,644 仟元及 15,801 仟元。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3,997	\$ 31,968
製 成 品	<u>4,679</u>	<u>12,489</u>
	<u>\$ 28,676</u>	<u>\$ 44,45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8,694 仟元及 111,30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9,571 仟元及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5,398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教育)	\$ 28,988
SAMEBEST (HK) LIMITED (香港三貝德)	<u>555</u>
	<u>\$ 29,54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亞洲教育	51%
香港三貝德	100%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74	\$ 15,193	\$ 8,509	\$ 63,668	\$ 111,844
增 添	-	-	218	16,870	17,088
處 分	-	-	(556)	(7,103)	(7,659)
重 分 類	-	4,263	1,126	2,017	7,406
其他(註)	-	-	-	120	12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474</u>	<u>19,456</u>	<u>9,297</u>	<u>75,572</u>	<u>128,799</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2	2,977	20,767	24,166
折舊費用	-	918	2,008	18,572	21,498
處 分	-	-	(363)	(5,148)	(5,511)
重 分 類	-	-	-	(3,578)	(3,5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340</u>	<u>4,622</u>	<u>30,613</u>	<u>36,575</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4,474</u>	<u>\$ 14,771</u>	<u>\$ 5,532</u>	<u>\$ 42,901</u>	<u>\$ 87,6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474</u>	<u>\$ 18,116</u>	<u>\$ 4,675</u>	<u>\$ 44,959</u>	<u>\$ 92,22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74	\$ 19,456	\$ 9,297	\$ 75,572	\$ 128,799
增 添	-	-	-	6,595	6,595
處 分	-	-	(528)	(8,979)	(9,507)
重 分 類	-	-	-	1,042	1,04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474</u>	<u>19,456</u>	<u>8,769</u>	<u>74,230</u>	<u>126,929</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0	4,622	30,613	36,575
折舊費用	-	1,984	2,199	19,780	23,963
處 分	-	-	(528)	(8,976)	(9,50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324</u>	<u>6,293</u>	<u>41,417</u>	<u>51,034</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4,474</u>	<u>\$ 18,116</u>	<u>\$ 4,675</u>	<u>\$ 44,959</u>	<u>\$ 92,2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474</u>	<u>\$ 16,132</u>	<u>\$ 2,476</u>	<u>\$ 32,813</u>	<u>\$ 75,895</u>

註：為估計除役復原租賃改良之影響數。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7年
機器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及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00	\$ 7,839	\$ 63,839
單獨取得	-	1,738	1,73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000</u>	<u>\$ 9,577</u>	<u>\$ 65,57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00	\$ 2,825	\$ 58,825
攤銷費用	-	2,254	2,25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000</u>	<u>\$ 5,079</u>	<u>\$ 61,079</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5,014</u>	<u>\$ 5,0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4,498</u>	<u>\$ 4,49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00	\$ 9,577	\$ 65,577
單獨取得	-	1,733	1,733
重 分 類	-	414	41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000</u>	<u>\$ 11,724</u>	<u>\$ 67,7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00	\$ 5,079	\$ 61,079
攤銷費用	-	2,744	2,74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000</u>	<u>\$ 7,823</u>	<u>\$ 63,823</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4,498</u>	<u>\$ 4,49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3,901</u>	<u>\$ 3,90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商 標 權	6至10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三、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借款	\$ 19,907	\$ 21,35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75</u>)	(<u>1,450</u>)
	<u>\$ 18,432</u>	<u>\$ 19,907</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 119 年 3 月 11 日。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69%	1.69%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551	\$ 22,421
應付佣金	10,203	9,17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742	554
應付休假給付	4,223	6,186
應付勞務費	3,952	3,855
應付勞健保費	2,349	4,005
應付退休金	1,123	1,861
其 他	<u>9,171</u>	<u>6,395</u>
	<u>\$ 50,314</u>	<u>\$ 54,448</u>

十五、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一)	\$ 4,457	\$ 3,375
除役成本(二)	500	680
訴訟損失(三)	<u>2,800</u>	<u>2,800</u>
	<u>\$ 7,757</u>	<u>\$ 6,855</u>
流 動	\$ 4,457	\$ 3,375
非 流 動	<u>3,300</u>	<u>3,480</u>
	<u>\$ 7,757</u>	<u>\$ 6,855</u>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係管理階層依合約及歷史經驗估計目前租賃使用之不動產未來可能發生之復原成本，該估計可能隨不動產之使用狀況而改變。

(三) 訴訟損失之負債準備係依訴訟發展、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訴訟案可能發生之賠償損失（詳附註二八之說明）。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18</u>	<u>22,939</u>
已發行股本	<u>\$ 300,175</u>	<u>\$ 229,3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500 仟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5,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85 元，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05826 號函申報生效。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425 仟股、375 仟股及 1,700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85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143.37 元溢價發行，並以 106 年 4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扣除發行相關直接成本後共計募得現金 306,292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39,885	\$ 66,22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8,157	8,15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38	13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93	-
	<u>8,388</u>	<u>8,295</u>
	<u>\$ 348,273</u>	<u>\$ 74,52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執行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以及失效之員工認股權，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76	\$ 6,932	\$ -	\$ -
現金股利	2,544	8,823	0.110899	0.5
股票股利	38,158	52,935	1.663481	3.0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7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7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另本公司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63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3 仟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33.2696 股。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98	\$ -
特別盈餘公積	7	-
現金股利	150,087	5
股票股利	60,035	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無)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
相關所得稅	<u>1</u>
年底餘額	<u>(\$ 7)</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36	(\$ 33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57)	98
租金收入	2,349	-
訴訟損失(附註二八)	-	(2,800)
其 他	<u>2,704</u>	<u>2,538</u>
	<u>\$ 4,232</u>	<u>(\$ 495)</u>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63	\$ 21,498
無形資產	<u>2,744</u>	<u>2,254</u>
合 計	<u>\$ 26,707</u>	<u>\$ 23,7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0	\$ 292
營業費用	<u>23,243</u>	<u>21,206</u>
	<u>\$ 23,963</u>	<u>\$ 21,4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63	\$ 169
管理費用	1,738	1,315
研發費用	<u>743</u>	<u>770</u>
	<u>\$ 2,744</u>	<u>\$ 2,25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8,949	\$ 10,818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0,743	204,631
勞健保費用	16,980	20,180
其他用人費用	8,987	12,857
	<u>186,710</u>	<u>237,6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5,659</u>	<u>\$ 248,4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78	\$ 5,820
營業費用	<u>182,181</u>	<u>242,666</u>
	<u>\$ 195,659</u>	<u>\$ 248,486</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1 人及 443 人；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61 人及 47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及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另本公司 105 年度未估列董事酬勞。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估列比例	1%	1%
— 現金	<u>\$ 2,871</u>	<u>\$ 554</u>
董事酬勞		
— 估列比例	1%	-
— 現金	<u>\$ 2,871</u>	<u>\$ -</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407	\$ 11,5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	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300</u>)
	<u>45,455</u>	<u>11,35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27	(2,2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79</u>	<u>-</u>
	<u>2,906</u>	(<u>2,2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361</u>	<u>\$ 9,1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281,349</u>	<u>\$ 54,8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829	\$ 9,3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	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	14
免稅所得	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78</u>	(<u>3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361</u>	<u>\$ 9,10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58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617</u>	<u>\$ 11,10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79	\$ -	(\$ 552)	\$ 27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3,744	-	(1,627)	2,117
未實現銷售 退回及折讓	1,406	-	280	1,686
員工未休假 獎金	1,052	-	(334)	718
提列折舊財稅 差	74	-	(9)	65
無形資產減損 損失	4,569	-	(1,072)	3,497
未實現兌換 損失	3	-	408	411
未實現訴訟 損失	476	-	-	476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1	-	1
	<u>\$ 11,903</u>	<u>\$ 1</u>	<u>(\$ 2,906)</u>	<u>\$ 8,998</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79	\$ 100	\$ 5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2,826	918	3,744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銷售退回及折讓	\$ 508	\$ 898	\$ 1,406
員工未休假獎金	141	911	1,052
提列折舊財稅差	57	17	7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642	(1,073)	4,5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	3
未實現訴訟損失	-	476	476
	<u>\$ 9,653</u>	<u>\$ 2,250</u>	<u>\$ 11,9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	\$ 4	\$ -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 (註)	\$ 46,39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 592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0.66%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皆已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01</u>	<u>\$ 1.69</u>
稀釋每股盈餘	<u>\$ 8.01</u>	<u>\$ 1.6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5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69
稀釋每股盈餘	\$ 1.99	\$ 1.6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32,988	\$ 45,76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088	27,0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	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099	27,07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部分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106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為 93 仟元（105 年度：無）。

上述保留員工認購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4月
給與日參考股價	85.0 元
行使價格	85.0 元
預期波動率	20.28%
預期存續期間	0.011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404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

二二、政府補助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 月及 105 年 11 月取得台北市創新數位教育服務中心投資計畫、自學王數位學習及營運平台整合開發計畫之政府補助，該金額已列為什項收入。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16 仟元及 78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各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158	\$ 18,705
1~5年	<u>8,688</u>	<u>22,622</u>
	<u>\$ 22,846</u>	<u>\$ 41,327</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辦公室及承租之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96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3年來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72,878	\$ 305,1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9,392	94,0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代理國外廠商之授權圖樣，依合約支付之權利金係以外幣計價，預期產生之現金流出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幣別升值／貶值 3% 時，本公司於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908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4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0,202	239,262
－金融負債	19,907	21,357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3,401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0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69,48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9%	<u>1,800</u>	<u>7,201</u>	<u>13,051</u>
		<u>\$ 71,285</u>	<u>\$ 7,201</u>	<u>\$ 13,05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89,80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9%	<u>1,800</u>	<u>7,201</u>	<u>14,851</u>
		<u>\$ 91,602</u>	<u>\$ 7,201</u>	<u>\$ 14,851</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00,000</u>	<u>\$ 8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教育）	子 公 司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學盟教育）	孫 公 司
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金華薪教育）	孫 公 司
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樺薪文教）	孫 公 司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哈佛教育）	孫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孫 公 司	<u>\$ 36,421</u>	<u>\$ -</u>

(三)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子 公 司	\$ 70	\$ -
	孫 公 司	159	-
		<u>\$ 229</u>	<u>\$ -</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	孫 公 司	<u>\$ 14,493</u>	<u>\$ -</u>
其他應收款	學盟教育	<u>\$ 10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子 公 司	\$ 37	\$ -
	孫 公 司	95	-
		<u>\$ 132</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911	\$ 19,091
退職後福利	835	867
股份基礎給付	6	-
	<u>\$ 19,752</u>	<u>\$ 19,9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採購擔保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 2,000	\$ 2,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5,964	36,437
	<u>\$ 37,964</u>	<u>\$ 38,437</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102 年與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多公司）簽訂 PC 平台智學王第一階段程式開發合約，製作設計費總計 7,000 仟元，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時程，共分 6 期付款，本公司於簽約後已依約支付第 1 至 3 期之價金 4,200 仟元。依約規定，樂多公司應於約定之期限屆滿前完成委託之標的物，並交由本公司進行最後驗收，其驗收標準係依本公司要求為依據。本公司認為樂多公司並未依約完成，故依契約所定之法律關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樂多公司返還已支付價金 4,200 仟元。惟樂多公司反訴本公司應給付第 4 至 6 期價金 2,800 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民事裁定 103 年度訴字第 1720 號，宣判本公司敗訴，需給付樂多公司第 4 至 6 期價金及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上訴，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訴訟損失負債準備 2,800 仟元。

重大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與 GAIA System Solutions Inc.（以下簡稱 GAIA）簽訂瞳孔專注度追蹤軟體授權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算為期 5 年，本公司應依合約訂定之時程支付 GAIA 授權費，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 500 仟元（計約新台幣 16,270 仟元），將自相關軟體驗收完成後開始攤銷。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89	29.760 (美元：新台幣)	\$ 94,895
日 圓		3,222	0.2642 (日圓：新台幣)	851
人 民 幣		264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1,203
				<u>\$ 96,9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6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821
日 圓		3,222	0.2756 (日圓：新台幣)	888
人 民 幣		311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435
				<u>\$ 4,144</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淨兌換損失 957 仟元及淨兌換利益 9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度	期 末	持 帳 率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註 2)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註 1 及 3)	(註 1 及 3)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3 樓之 17	實體及數位補習教育資源整合服務	\$ 28,050	\$ -	2,805,000	51%	\$ 28,988	\$ 1,839	938	子 公 司
	SAMEBEST (HK) LIMITED	6/F, Kam Sang Building, 25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控股公司	1,507 (USD 50,000)	-	註 4	100%	555	(944)	(944)	子 公 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2 樓之 1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1,200	-	120,000	60%	1,382	305	183	孫 公 司
	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區尊賢街 7、9 號 6 樓以及台中市北區尊賢街 9 號 5 樓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3,000	-	300,000	60%	6,350	5,583	3,350	孫 公 司
	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01 號 6、7、11 樓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6,302	-	570,000	60%	6,597	4,831	295	孫 公 司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111 號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9,000	-	900,000	60%	9,610	1,016	610	孫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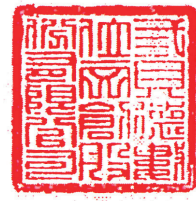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2：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4：SAMEBEST (HK) LIMITED 為有限公司，故並無股數資訊之揭露。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史 勇 信

